第五章　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第一節　執行策略

未來本工業區之營運與管理，將依相關法規並參照現有模式，於本公司現行營運管理組織中，另外成立專責部門執行，以維護本工業區之各種機能與周圍環境融合，如圖 5.1.1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組織圖。

圖 5.1.1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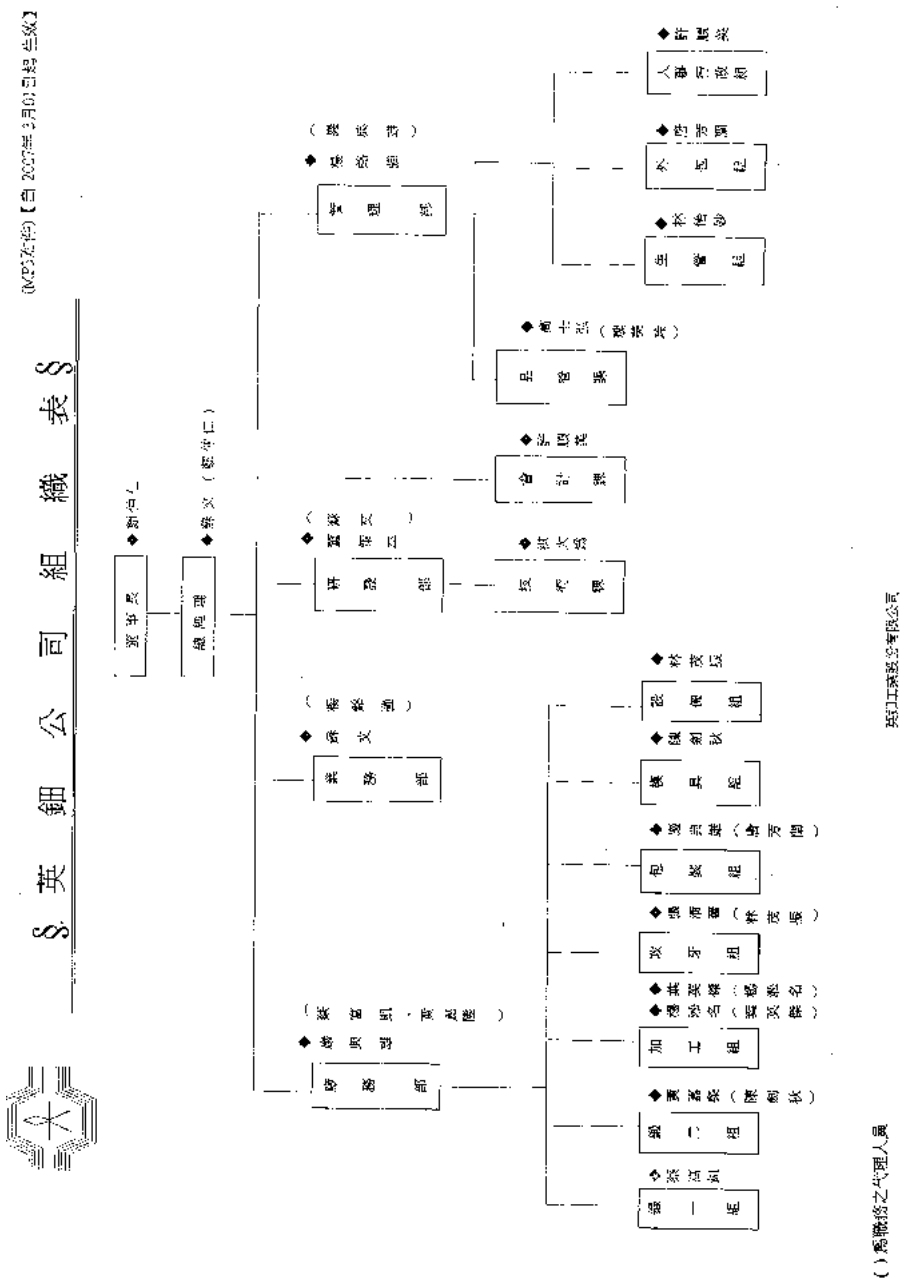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設置內容及管理維護單位

一、設置內容

本工業區總開發面積為 61,825 平方公尺，由本公司單一開發使用及營運管理，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設廠需求考量，設置環保設施即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生活廢棄物儲存廠，見表 5.1.1 及圖 5.2.1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示意圖。

另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有關專用下水道之設置詳第四章第三節之四、污水處理計畫及同章第七節排水系統計畫，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

表5.1.1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一覽表

項目	基地面積（m^2）	備註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22.00	設置於基地東北側。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為1樓層建築物，鋪設不透水層地面。
合計	222.00	

二、土地權屬及管理維護單位

本案係「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措施」，即政府大投資大溫暖計畫提供台糖土地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政策，由本公司向台糖公司承租及設定地上權申請開發使用，故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開發使用及營運維護管理單位為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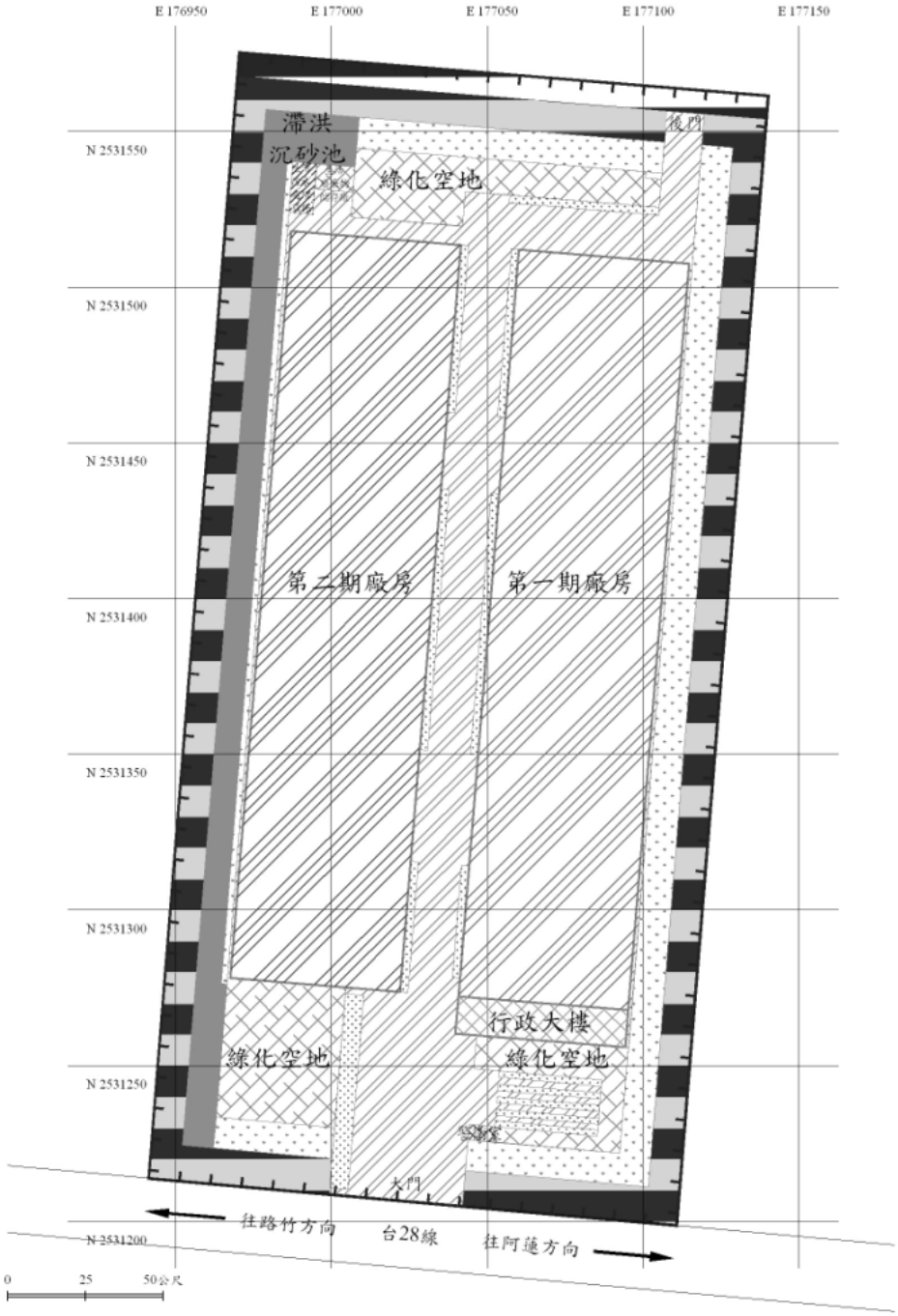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第一期廠房
	10公尺隔離綠帶（園土保安用地）		第二期廠房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行政大樓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警衛室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附屬停車場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綠化空地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類似通路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5.2.1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示意圖

第六章　產業園區預定開發進度

第一節　分期開發構想

本區土地將依照計畫分期分區開發與建築設廠使用如下，如表 6.1.1 分期開發表、圖 6.1.1 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設計地形圖）、圖 6.1.2 第一期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設計地形圖），以及圖 6.1.3 第二期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設計地形圖）。

一、土地開發階段

計畫土地開發總面積為 61,825 平方公尺，預計將於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0 月共 4 個月期間開工整地，完成全區基礎設施如下。

（一）整地工程。

（二）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工程。

（三）自來水、消防、電力、電信、路燈管線工程。

（四）滯洪沉砂池工程。

（五）10 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植栽綠化工程。

（六）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綠美化工程。

二、建廠階段

本計畫區預計分二期建廠使用，內容如下（圖 6.1.2、6.1.3）。

（一）第一期建廠階段

計畫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共 6 個月之期間內，完成行政大樓、廠房 1A、警衛室、生活廢棄物儲存廠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等興建工程，各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及土地配置詳表 6.1.2 及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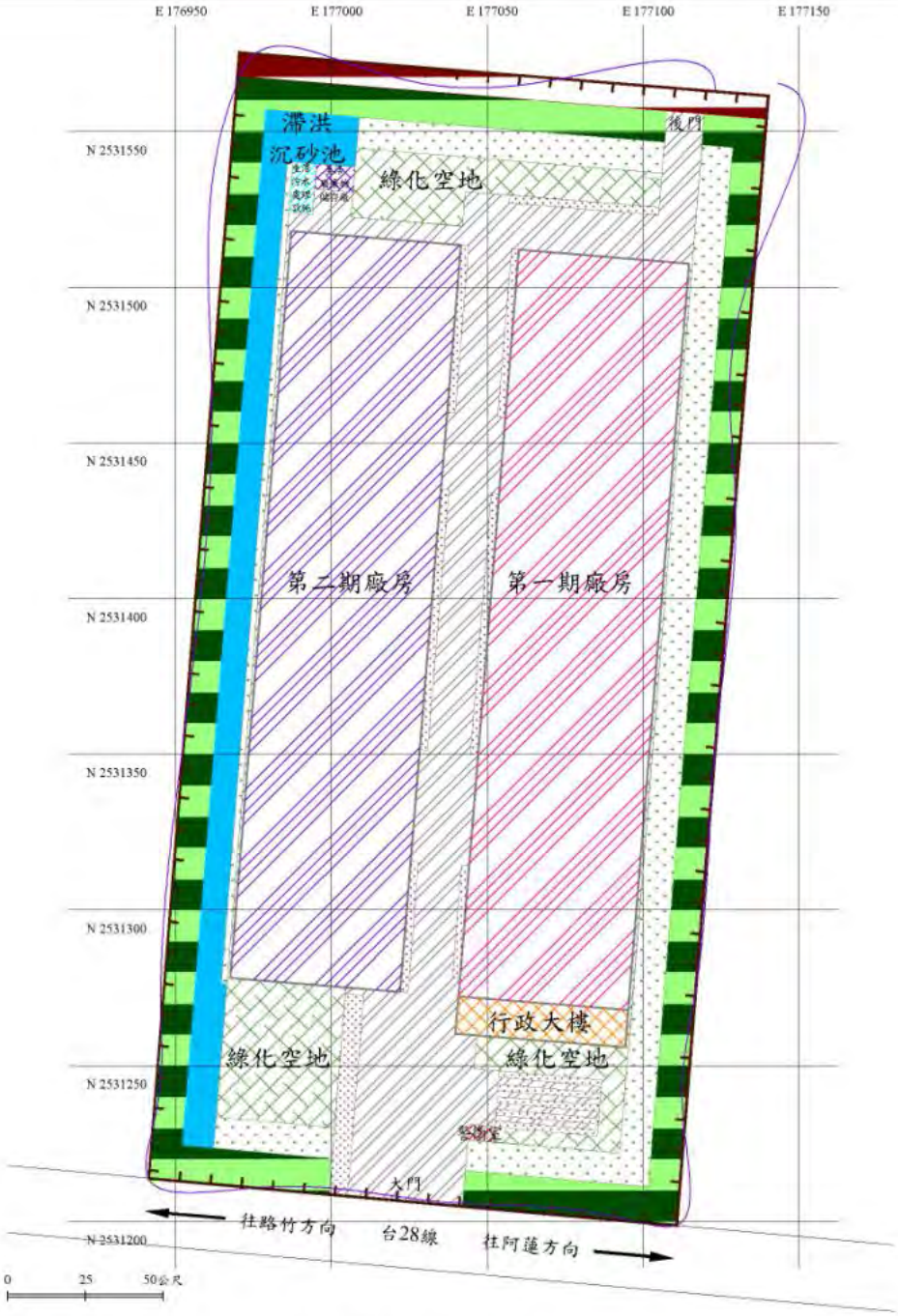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第一期廠房
	10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第二期廠房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行政大樓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警衛室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附屬停車場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綠化空地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類似通路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6.1.1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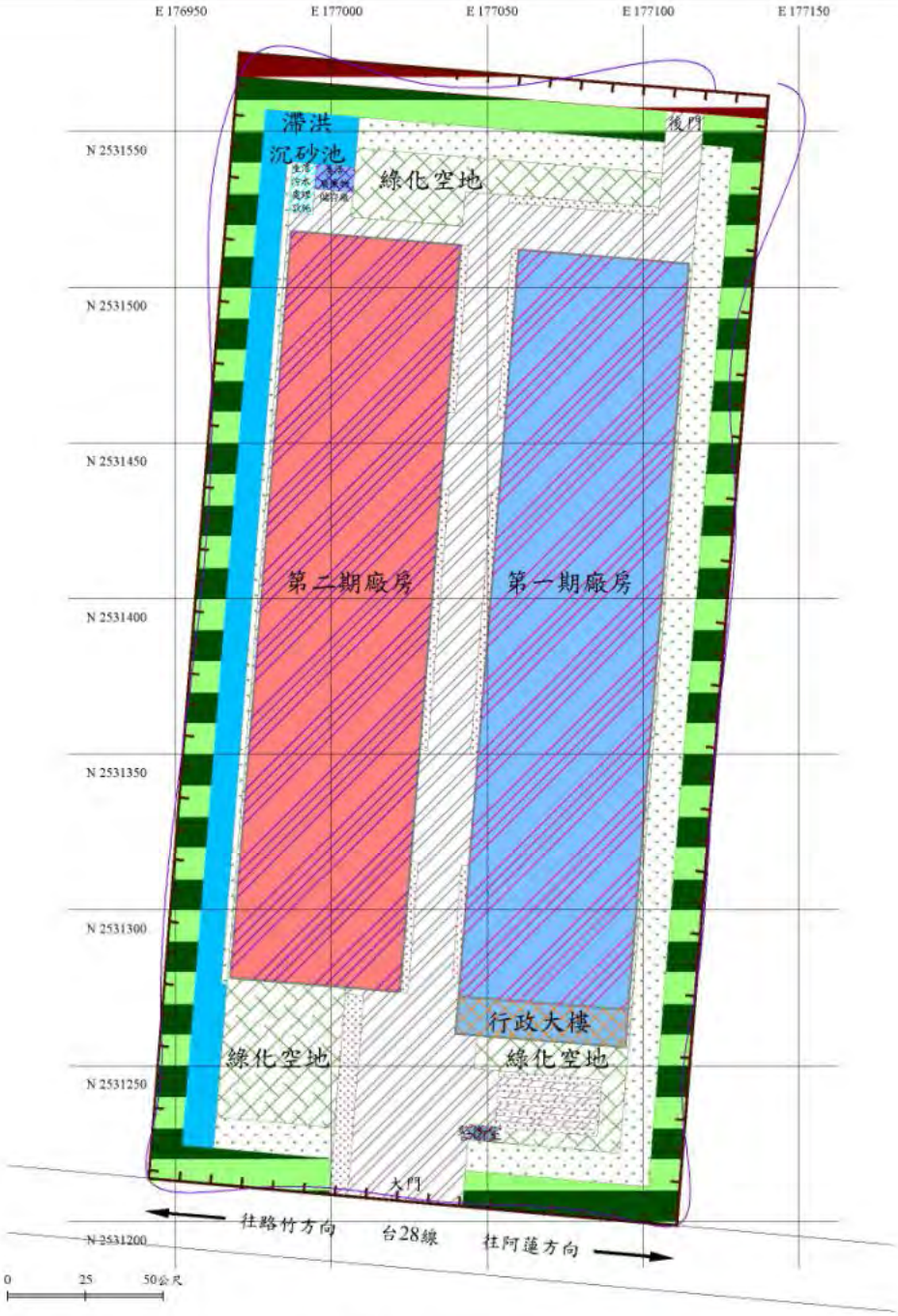

圖例					
	計畫範圍		第一期廠房		第一期建築基地範圍
	10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第二期廠房		第二期建築基地範圍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行政大樓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警衛室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附屬停車場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綠化空地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類似通路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6.1.2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分期開發）

表 6.1.1　分期開發表

期別	土地開發階段	建廠階段
第一期（101 年 7 月～101 年 10 月，共 4 個月）	整地工程	基地初期整地工程
第一期（101 年 11 月～102 年 4 月，共 6 個月）	排水、雨水及生活污水管線工程	廠房 行政大樓 警衛室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自來水、消防、電力、電信、路燈管線工程	
	滯洪沉砂池工程	
	10 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植栽綠化	
	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綠美化工程	
第二期（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共 3 個月）		廠房

表 6.1.2　第一期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項目 土地使用內容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行政大樓	654.60	1,963.80
廠房 1A	13,116.55	13,116.55
警衛室	41.25	41.25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100.00
總計	13,912.40	15,221.60

（二）第二期建廠階段

第二期建廠階段預計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共 3 個月內，完成廠房興建工程，各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及土地配置詳表 6.1.3 及圖 6.1.3。由於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0 月已完成基地全區之整地工程及基礎建設，因此 103 年 11 月即可開始著手進行廠房之營建工程。

表 6.1.3　第二期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項目 土地使用內容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廠房 2D	13,116.55	13,116.55
總計	13,116.55	13,116.55

第二節　預定開發進度

本計畫區基地係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興辦產業人開發使用，故本區之各項開發工程預計進度（英鈿公司設廠預定進度）詳表 6.2.1 預定開發進度表，其設廠預定進度期程及內容，詳述如下。

一、土地開發階段

計畫於 101 年 7 月開工整地，至 101 年 10 月共 4 個月期間，完成整地工程。

二、建廠階段

本計畫區預計分二期建廠使用，內容如下。

（一）第一期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為第一期建廠時間，共 6 個月。

（二）第二期

預定於 103 年 11 月開始建廠，104 年 1 月完工，共 3 個月。

表6.2.1　預定開發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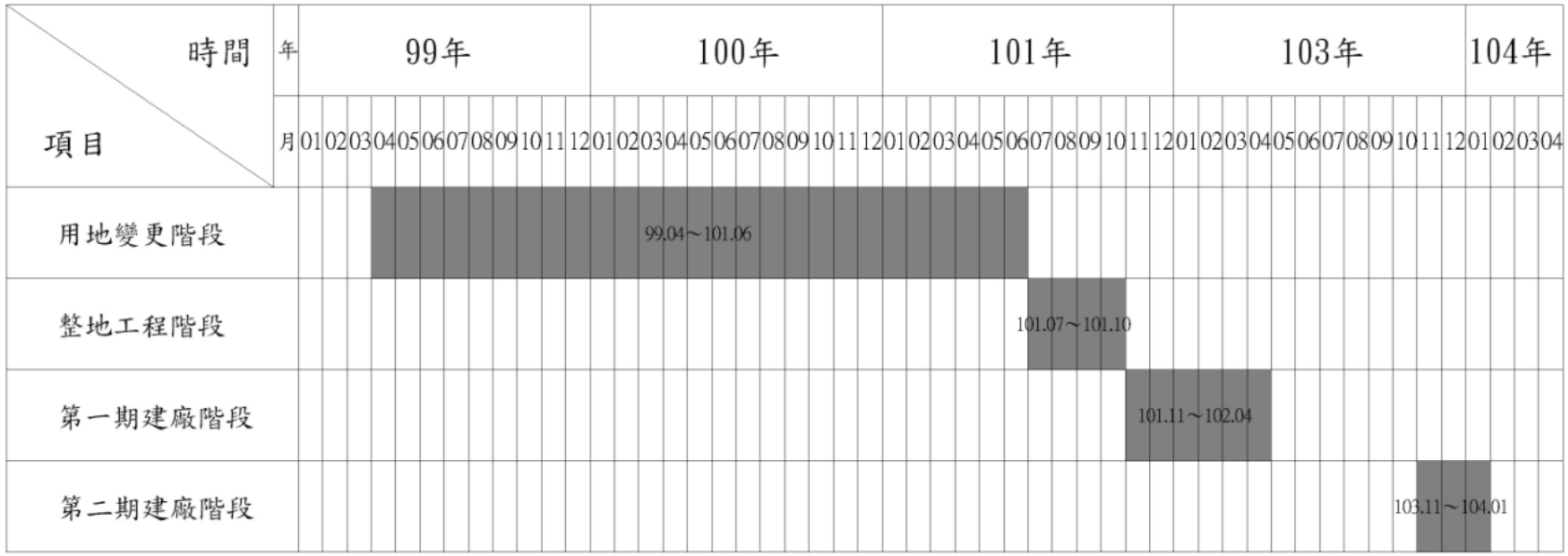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財務計畫

英鈿工業建廠計畫自 101 年 7 月第一期建廠階段至 104 年 1 月第二期建廠階段完成，歷時約 2 年半，所需經費共 1,104,401,111 元（約 11 億元）。計畫初期投資項目包含土地取得費、用地變更費、開發工程費、建廠費用及生產設備費，共 1,055,844,511 元，約 10.5 億元；營運階段支出項目包含了土地取得費（30 年土地租金）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共 48,556,600 元，約 0.5 億元。本工業區開發各項投資費用說明詳下列分析說明。

表 6.3.1　本計畫投資總額表

	本計畫初期及施工階段投資項目						營運階段年度支出項目	
	土地取得費		用地變更費	開發工程費	建廠費用	生產設備費	土地取得費用	
	權利金	地上物補償費					土地租金（30 年）	環境監測及保護費用
金額（元）	40,062,600	309,125	11,564,250	96,874,586	388,033,950	519,000,000	47,481,600	1,075,000
總計（元）	1,055,844,511						48,556,600	
	1,104,401,111							

備註：各項費用說明及分析，詳本節說明。

一、土地取得費

本開發計畫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及租用方式向台糖公司取得設廠使用，其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金及租金概算如下：

（一）權利金（30 年）

每平方公尺地上權權利金為公告現值之 1.2%。本開發土地公告現值為 1,800 元／m^2，經本計畫初步估算，地上權權利金為 40,062,600 元。

土地總面積×各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2%×設定年數

＝61,825×1,800×1.2%×30＝40,062,600（元）

（二）租金（30 年）

本開發土地將以租用方式向台糖公司取得設廠使用，每

年每平方公尺土地租金為申報地價之 10%。本開發土地申報地價為 256 元／m^2，經本計畫初步估算，每年之土地租金為 1,582,720 元，30 年之總土地租金為 47,481,600 元。

1. 土地年租金

土地總面積x各該土地當期公告申報地價x10%

＝61,825x256x10%＝1,582,720（元）

2. 30 年土地租金總額：

1,582,720x30＝47,481,600（元）

（三）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為土地年租金 1,582,720 元（不計入投資總額）。

（四）地上物補償費

地上物補償費每公頃 5 萬元，本開發計畫面積為 61,825m^2，初步估算本開發計畫之地上物補償費為 30.9 萬元。

6.1825 公頃×50,000＝309,125 元。

（五）本開發計畫之土地取得費用共 87,853,325 元，如表 6.3.2。

表 6.3.2　土地取得費用概算表

	權利金（30 年）	土地租金（30 年）	地上物補償費
金額	40,062,600	47,481,600	309,125
總計			87,853,325

※履約保證金不計入投資總額。

二、用地變更費

因計畫區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經取得台糖公司通意出租後，尚須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並繳交回饋金後，始得開發建廠使用，其辦理該項用地變更含行政作業、土地鑑界、地上設權設定及其他雜項業務，所需費用如下：

（一）行政作業費：600 萬元。

（二）回饋金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第一項：「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本開發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 5,564,250 元，約 556 萬元，計算如下：

編定各筆土地面積×各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

＝61,825m^2×1,800 元／m^2×5%＝5,564,250 元。

（三）本開發計畫之用地變更費共 11,564,250 元，如表 6.3.3。

表 6.3.3　用地變更費用概算表

	行政作業費	回饋金
金額	6,000,000	5,564,250
總計		11,564,250

※履約保證金不計入投資總額。

三、開發工程費

本計畫場址開發工程項目包含整地、道路、排水、滯洪沉砂池、景觀綠化、水電等基礎設施、圍牆及開發行為實施之必要環保措施執行費用。

（一）基礎設施開發總費用

開發建設工程費用，含設計監造費初估每公頃為 1,500 萬元。本開發計畫之基礎設施開發預計於 101 年 7 月～101 年 10 月，共 4 個月期間，完成全區約 6.1825 公頃之整地，以及 101 年 11 月～102 年 4 月期間，完成廠房、全區排水、區內道路、綠化、滯洪沉砂池、環保、水電、通訊設施、停車場、圍牆等第一期建廠階段工程。該開發建設工程費用預估為 92,737,500 元，計算如下：

6.1825 公頃×1,500 萬元＝92,737,500（元）。

（二）環保設施費用

本開發計畫之環保設施費用包含必要設備及執行期間相關之環境保護工作，包括施工期間之環保措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營運期間環境保護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等。本計畫之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水、交通流量及生態等，其環境監測費用估算如表 6.3.4 所示，其中施工階段為 88.4 萬元，營運階段為 36.5 萬元，合計 124.9 萬元。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監測時期以 1 年為期，屆時若無超過法規限值則停止監測，其內容及經費說明如下：

表 6.3.4　環境監測計畫經費概算

監測期間	監測項目	站次／年	單價（元／站次）	小計（元）
施工階段	空氣品質	4	20,000	80,000
	噪音振動	4	20,000	80,000
	放流水質	2	7,000	14,000
	地下水質	3	10,000	30,000
	生態調查	4	120,000	480,000
	交通流量	2	10,000	20,000
	文化遺址	6	30,000	180,000
	小計			884,000
營運階段	空氣品質	4	20,000	80,000
	噪音振動	4	20,000	80,000
	放流水質	2	7,000	14,000
	地下水質	3	10,000	30,000
	土壤調查	3	7,000	21,000
	生態調查	1	120,000	120,000
	交通流量	2	10,000	20,000
	小計			365,000
總計				1,249,000

除環境監測項目之外，本開發計畫之環保設施費用包含必要設備及執行期間相關之環境保護工作，包括施工期間之環保措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營運期間環境保護措施等，其內容分析如下：

1.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措施

本計畫在施工期間於工地所設置之臨時性工程設施，如工地圍籬、洗車設備、沉砂池等；及道路施工時之污染防制設施及交通安全維持設施，如施工標示、馬凳等；另外一般環境維護措施，如工區灑水、植生工程、流動式廁所租借費用等，合計約 368.2 萬元，其施工階段環境保護措施經費概算如表 6.3.5 所示。

表 6.3.5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經費概算

名稱	內容	金額
圍籬工程	圍籬、警示燈、出入口大門	591,000
洗車設備（含沉砂除油池）		237,000
道路污染防制設施		355,000
交通安全維持設施		197,000
工區灑水		591,000
裸露地植生工程（含養護）		787,000
流動式廁所租借費用（含清運）		40,000
環境監測計畫經費概算		884,000
總計		3,682,000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根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環保署 93.05.31 所修正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開發計畫依其營建工程種類、施工面積及施工工期，概估應繳交之空污費為 455,086 元，計算如下：

(1) 本開發計畫基地初期整地面積 61,825m^2（6.1825 公頃），大於 4,600m^2／月，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營建工程屬於第一級營建工程，適用每月每公頃 5,787 元之費率。

(2) 本開發計畫基地全區初期整地工程（含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等工程）

初期工程期間為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0 月，所需工期約 4 個月，據此概估初期施工作業所需繳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如下：

整地工程階段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面積×工期×費率

＝6.1825×4×5,787＝143,113（元）

(3) 第一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

本階段建築基地面積為 13,912.40 平方公尺，工程包含行政大樓、1A 棟廠房、警衛室、生活廢棄物儲存廠等施工項目。前述營建工程多為鋼骨構造，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規定，適用 2.54／平方公尺／月的費率。第一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所需工程約 6 個月（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據此概估初期施工作業所需繳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如下：

第一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施工面積×工期×費率

＝13,912.40×6×2.54＝212,025 元

(4) 第二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

本階段建築基地面積為 13,116.55 平方公尺，工程包含 2D 棟廠房施工項目。前述營建工程多為鋼骨構造，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規定，適用 2.54／平方公尺／月的費率，第二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所需工程約 3 個月（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據此概估初期施工作業所需繳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如下：

第二期建廠階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施工面積×工期×費率

＝13,116.55×3×2.54＝99,948 元

(5) 本開發計畫應繳交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為 455,086 元，詳表 6.3.6。

表 6.3.6　空氣污染防制費概算表

	全區初期整地工程	營建工程	
		第一期建廠階段	第二期建廠階段
金額(元)	143,113	212,025	99,948
總計(元)			455,086

3.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措施

營運期間之環保措施包括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廢棄物清運處理及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等，每年合計約 107.5 萬元，其營運階段環境保護措施經費概算如表 6.3.7 所示。

表 6.3.7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經費概算

名稱	內容	金額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 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設備	400,000
污水處理設施（含操作維護費用）		110,000
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		200,000
環境監測計畫經費概算		365,000
總計		1,075,000

4. 本開發計畫之環保設施（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費用共 475.7 萬元，再加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455,086 元，本開發計畫之環保設施費用共 5,212,086 元，如表 6.3.8。

表 6.3.8　本開發計畫之環保設施費用

	施工階段 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	營運階段 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	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制
金額（元）	3,682,000	1,075,000	455,086
		4,757,000	
總計（元）			5,212,086

（三）本開發計畫之開發工程費用（包含基礎設施開發總費用 92,737,500 元）及環保設施相關費用，總計為 97,949,586 元，約 1 億元，詳表 6.3.9。

表 6.3.9　開發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目	環保設施費用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基礎設施開發總費用	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環境監測及保護措施
			全區初期整地工程	營建工程		
				第一期建廠階段	第二期建廠階段	
金額（元）	92,737,500	3,682,000	143,113	212,025	99,948	1,075,000
			455,086			
	96,874,586					
	97,949,586					

四、建廠費用

（一）廠房建築成本初估：含設計監造費、水電空調。

1. 廠房、警衛室建築成本初估為 1.3 萬／平方公尺。

2. 辦公室 RC 建築成本初估為 2.3 萬／平方公尺。

3.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建築成本初估為 1.3 萬／平方公尺。

（二）建廠費用估算

1. 第一期建廠費用估算如表 6.3.10 所示。

表 6.3.10　第一期建廠費用估算表

項目／土地使用內容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費用（元）	小計（元）
行政大樓	1,963.80	23,000	45,167,400
廠房 1A	13,116.55	13,000	170,515,150
警衛室	41.25	13,000	536,250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13,000	1,300,000
總計	15,221.60		217,518,800

2. 第二期建廠費用估算如表 6.3.11 所示。

表 6.3.11　第二期建廠費用估算表

項目 / 土地使用內容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費用（元）	小計（元）
廠房 2D	13,116.55	13,000	170,515,150
總計	13,116.55		170,515,150

3. 第一期及第二期建廠費用合計：388,033,950 元。

五、生產設備費

（一）第一期機器設備：251,500,000 元。（約 2 億 5,150 萬）

（二）第二期機器設備：267,500,000 元。（約 2 億 6,750 萬）

（三）第一期建廠階段及第一期建廠階段之機器設備投入共 519,000,000 元。（約 5.19 億）

六、本計畫投資總額

本開發計畫之投資費用分為土地取得費用、用地變更費、開發工程費、建廠費用及生產設備費用，共五大項，總投資金額約 11 億元（詳表 6.3.12）。

表 6.3.12　本計畫投資總額表

	本計畫初期及施工階段投資項目						營運階段年度支出項目	
	土地取得費		用地變更費	開發工程費	建廠費用	生產設備費	土地取得費用	
	權利金	地上物補償費					土地租金（30 年）	環境監測及保護費用
金額（元）	40,062,600	309,125	11,564,250	96,874,586	388,033,950	519,000,000	47,481,600	1,075,000
總計（元）	1,055,844,511						48,556,600	
	1,104,401,111							

七、英鈿工業（股）公司租用台糖土地 30 年設廠投資概算

英鈿工業（股）公司租用台糖土地 30 年設廠投資計畫，用地變更及整地階段所需經費為 51,935,976 元、初期整地工程階段（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0 月）、第一期建廠階段及第二期建廠階段之費用總計 1,055,844,511 元；加上營運階段之環境保護費用及土地租金費用，本投資案費用共 1,104,401,111 元，約 11 億元。

表 6.3.13　英鈿工業（股）公司租用台糖土地 30 年設廠投資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 時間		用地變更及建廠階段			營運階段
		用地變更及整地階段	第一期建廠階段	第二期建廠階段	
土地取得費用	權利金	40,062,600	-	-	-
	地上物補償費	309,125	-	-	-
用地變更費		11,564,250			
開發工程費		-	96,774,637	99,948	1,075,000
建廠費用		-	217,518,800	170,515,150	-
生產設備費		-	251,500,000	267,500,000	-
土地取得費用	土地租金	-	-	-	47,481,600
小計		51,935,976	565,793,437	438,115,098	48,556,600
		1,055,844,511			
總計		1,104,401,111			

第四節　投資效益分析及回收年期

表 6.4.1　英鈿工業未來 30 年毛利、稅前純益預估值

項目 / 年度	年營業額	稅前純益	累計稅前純利	投資金額	淨利
101	1,100,000,000	132,000,000	348,000,000	319,074,667	28,925,333
102	1,200,000,000	144,000,000	492,000,000	42,713,220	449,286,780
103	1,800,000,000	216,000,000	708,000,000	42,713,220	665,286,780
104	2,000,000,000	240,000,000	948,000,000	219,555,220	728,444,780
105	2,200,000,000	264,000,000	1,212,000,000	88,125,220	1,123,874,780
106	2,300,000,000	276,000,000	1,488,000,000	60,459,220	1,427,540,780
107	2,500,000,000	300,000,000	1,788,000,000	60,459,220	1,727,540,780
108	3,000,000,000	360,000,000	2,148,000,000	60,459,220	2,087,540,780
109	3,180,000,000	381,600,000	2,529,600,000	23,009,220	2,506,590,780
110	3,370,800,000	404,496,000	2,934,096,000	23,009,220	2,911,086,780
111	3,573,048,000	428,765,760	3,362,861,760	23,009,220	3,339,852,540
112	3,787,430,880	454,491,706	3,817,353,466	23,009,220	3,794,344,246
113	4,014,676,733	481,761,208	4,299,114,674	23,009,220	4,276,105,454
114	4,255,557,337	510,666,880	4,809,781,554	23,009,220	4,786,772,334
115	4,510,890,777	541,306,893	5,351,088,447	23,009,220	5,328,079,227
116	4,781,544,224	573,785,307	5,924,873,754	9,580,553	5,915,293,201
117	5,068,436,877	608,212,425	6,533,086,179	9,580,553	6,523,505,626
118	5,372,543,090	644,705,171	7,177,791,350	9,580,553	7,168,210,797
119	5,533,719,382	664,046,326	7,841,837,676	1,618,553	7,840,219,123
120	5,699,730,964	683,967,716	8,525,805,392	1,618,553	8,524,186,838
121	5,870,722,893	704,486,747	9,230,292,139	1,618,553	9,228,673,585
122	6,046,844,579	725,621,350	9,955,913,488	1,618,553	9,954,294,935
123	6,228,249,917	747,389,990	10,703,303,478	1,618,553	10,701,684,925
124	6,415,097,414	769,811,690	11,473,115,168	1,618,553	11,471,496,615
125	6,607,550,337	792,906,040	12,266,021,208	1,618,553	12,264,402,655
126	6,805,776,847	816,693,222	13,082,714,430	1,618,553	13,081,095,877
127	7,009,950,152	841,194,018	13,923,908,448	1,618,553	13,922,289,895
128	7,220,248,657	866,429,839	14,790,338,287	1,618,553	14,788,719,734
129	14,657,104,773	1,758,852,573	15,682,761,021	1,618,553	15,681,142,468
130	44,411,027,464	5,329,323,296	16,601,956,437	1,618,553	16,600,337,884

一、經濟效益

（一）投資金額

由表 6.3.13 英鈿工業（股）公司租用台糖土地 30 年設廠投資概算表資料可知，本開發計畫總投資金額共 1,104,401,111 元，約新台幣 11 億元。

（二）員工人數

目前英鈿工業員工共有 80 人，本投資計畫完成後，員工人數預估將會突破 200 人。

二、財務效益

由上表（表 6.4.1）可看出本開發案 30 年之稅前純益；而英鈿租用台糖土地設廠總投資金額 1,104,401,111 元，約 11 億元，由此計算可得，本投資案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為 20.34%。

三、投資回收年期

英鈿工業租用台糖土地投資設廠計畫，總投入金額為 1,104,401,111 元。由表 6.4.1 之累積稅前純益可知，本投資案至 105 年即可全數回收，投資回收年期為 7 年。

第五節　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

本案全部共投資約 11 億元左右，將資金籌措方式簡述如下。

一、資金籌措與來源比率

本開發計畫預計投入資金高達約 11 億元，其中營運階段環境保護措施及土地租金之費用由公司盈餘支付，其餘部分除初期部分資金來源為股東增資之外，大多由銀行機構貸款支付。

（一）整地及第一期建廠階段費用

初期整地階段及第一期建廠階段費用共 617,729,412 元，資金來源為：公司盈餘 15%（約 9,266 萬）、股東增資 30%（約 1 億 8,532 萬）及銀行貸款 55%（約 3 億 3,975 萬）。

（二）第二期建廠階段費用

第二期建廠階段費用共 438,115,098 元，資金來源為：公司盈餘 30%（約 1 億 3,143 萬）及銀行貸款 70%（約 3 億 668 萬）。

二、資金償還方式

機械設備之銀行貸款攤還年限為 5 年，其餘銀行貸款攤還年限為 15 年。

（一）機械設備費用攤還年限

1. 第一期機械設備費用攤還年限

第一期建廠階段為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機械設備費用共 251,500,000 元（約 2.5 億元），其中 55%來自於銀行貸款，借貸金額約 1.4 億元，分 5 年攤還，自 101 年～105 年每年需償還約 2,767 萬元。

2. 第二期機械設備費用攤還年限

第二期建廠階段為 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完工，機械設備費用共 267,500,000 元（約 2.7 億元），其中 70%來自於銀行貸款，借款金額約 1.9 億元，分 5 年攤還，自 104 年～108 年每年需償還約 3,745 萬元。

（二）其他費用攤還年限

1. 整地及第一期建廠階段費用

整地及第一期建廠階段費用共 617,729,412 元，銀行貸款 55%（約 3.4 億元），扣除機械設備費用貸款金額 1.4 億元後，尚餘 2 億元。此部分貸款之攤還年限為 15 年(101 年～115 年)，每年償還金額約 1,343 萬元。

2. 第二期建廠階段費用

第二期建廠階段費用共 438,115,098 元，銀行貸款 70%(約 3.1 億元），扣除機械設備費用貸款金額 1.9 億元後，尚餘 1.2 億元。此部分貸款之攤還年限為 15 年（104 年～118 年），每年償還金額約 796 萬元。

表 6.5.1　英鈿工業（股）公司資金償還統計表

	機械設備費用		其他費用		總計
年度	第一期機械設備費用	第二期機械設備費用	整地及第一期建廠階段費用	第二期建廠階段費用	
101 年	27,666,000		13,428,667		41,094,667
102 年	27,666,000		13,428,667		41,094,667
103 年	27,666,000		13,428,667		41,094,667
104 年	27,666,000	37,450,000	13,428,667	7,962,000	86,506,667
105 年	27,666,000	37,450,000	13,428,667	7,962,000	86,506,667
106 年		37,450,000	13,428,667	7,962,000	58,840,667
107 年		37,450,000	13,428,667	7,962,000	58,840,667
108 年		37,450,000	13,428,667	7,962,000	58,840,667
109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0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1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2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3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4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5 年			13,428,667	7,962,000	21,390,667
116 年				7,962,000	7,962,000
117 年				7,962,000	7,962,000
118 年				7,962,000	7,962,000

註：本資金償還未包含利息部分。

參、附件

附件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附件二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附件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申請單位：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基本資料 1
二、公司及產品簡介 2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5
貳、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6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6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8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等說明 9
四、變更後土地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12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28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28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31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34
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8

壹、前言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1. 開發單位：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規劃單位：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請變更用途：工業區工廠使用。

（三）土地區位與段別：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1、2012 內地號，共 2 筆土地。

（四）申請變更面積：61,825 平方公尺。

（五）變更前土地編定：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2011 地號）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012 地號）。

（六）土地使用現況：荒地。

（七）變更後土地編定

1.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廠使用。
2. 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隔離綠帶使用。
3. 工業區水利用地：滯洪沉砂池使用。
4. 工業區交通用地：穿越性道路使用。

二、公司及產品簡介

（一）公司概況

表 1.1.1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村民族路 130 號		
登記資本額	66,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66,000,000 元		
公司電話	07-6970458		
公司傳真	07-6970459		
公司網址	www.extendforming.com.tw		
公司電郵	extendin@ms33.hinet.net		
負責人姓名	顏仲仁	身份證統一編號	S101764670
住所（戶籍所在）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村復興路 830 號		
居所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村復興路 830 號		
聯絡人電話	07-6970458		

（二）產品

本開發計畫土地設廠後，從事產製行業類別符合規定，其產品內容如下：

1. 汽車安全部品另件（汽車安全氣囊撞擊感測金屬零件及高壓爆炸基座零件）
2. 汽車傳動零件（汽車傳動軸之十字傳動結）
3. 油壓接頭（金屬零件）

本基地開發完成後，英鈿工業 2011 年營業額預計可達 10 億元，其中包含：

1. 汽車安全氣囊零件 4 億元[1]，主要客戶有德州儀器日本廠、劍麟公司及時碩公司等。
2. 油壓接頭零件 4 億元[2]，全要客戶包含美國 GATE 公司等。
3. 汽車傳動軸零件 1.5 億元[3]，全要客戶為中華台亞公司等。

（三）產值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999 年，從入門教導實務、理論印證、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歷經五年的摸索過程，目前已成功打入世界知名汽車（BMW、FORD、TOYOTA、HONDA，以及 TITSUBISHI）另件廠供應鏈，前景無可限量。英鈿工業更於 2006 年取得 TS16949 汽車另件製造合格認證。

英鈿工業以鋼鐵線材經連續多衝程冷間成型機快速生產，再經全自動 CNC 電腦車床加工，約可降低約 10 倍之材料成本，該生產過程及優勢大幅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使英鈿工業可與中國、印度、巴西、越南等低勞工成本之國家競爭。

英鈿工業承租台糖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1 及 2012 內地號土地，規劃作為汽車安全部品另件、汽車傳動系統另件及油壓接頭製造使用等，不僅能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更能提升英鈿工業之國際競爭力，創造另一個成長高峰。

英鈿工業 2007 年原路竹廠營業額為 4.2 億元。本案投資後，預計年產值將從 5 億元（2009 年）成長至 30 億元（2019 年），詳細資料詳表 1.4.1 英鈿工業 2009 年～2019 年產值預估表。

[1] 每年 2,000 萬 PCS，預計可為公司帶來 4 億元營收。
[2] 每年 2,000 萬 PCS，預計可為公司帶來 4 億元營收。
[3] 每年 800 萬 PCS，預計可為公司帶來 1.5 億元營收。

表 1.1.2　英鈿工業 2009 年～2019 年產值預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產值	5.00	8.00	10.00	11.00	12.00	18.00	20.00	22.00	23.00	25.00	30.00

（四）引進人口

本計畫增加員工為 200 人，員工組成以當地居民為主。

（五）產品製程（圖 1.1.1　產品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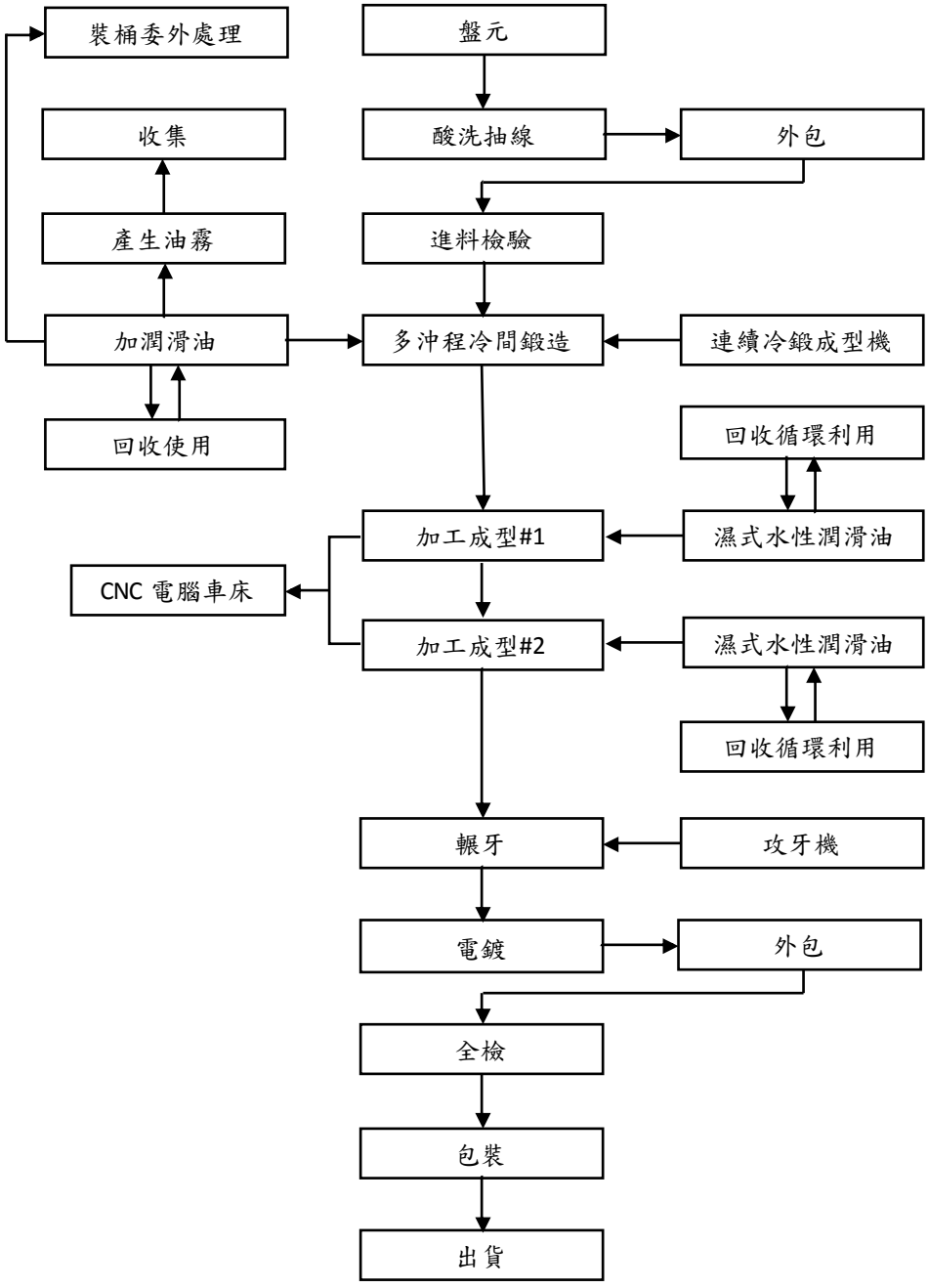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1. 本公司擴廠需求殷切。
2.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制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措施」，即政府大投資大溫暖計畫提供台糖土地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政策，正符合英鈿工業迫切需求。
3. 經濟部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通過英鈿公司重大投資案。

（二）計畫目的

國際中行車安全及保護逐漸被大家所重視，全球安全氣囊需求倍數日增，高級房車之安全度成為買家關心的問題，越來越多國家要求加裝氣囊，而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件產品在國際市場中佔有率不足 1%，本公司於 1999 年設立，以鋼鐵線材經連續多沖程冷間成型機快速生產，再經全自動 CNC 電腦車床加工，可達材料成本降低（約 50%），生產速度倍增（約 10 倍），及不良率降低等特點，主要加工金屬零件產品為汽車安全部品零件、汽車傳動零件、油壓接頭等，為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特別制定未來發展經營目標，目的為使：

1. 尋找一合法經營、區位適當之工廠用地，期望企業能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定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謀取最大的福利
2. 擴大經營規模，爭取市場佔有率，並為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盡一點企業責任。

貳、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一）基地之範圍、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毗鄰路竹區與阿蓮區交界處，面積 6.1825 公頃（61,825 平方公尺），目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園農場土地，詳細位置如圖 2.1.1 計畫區 1/25,000 地形圖。

（二）基地現況照片

（三）基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百分比
農路	1,825.00	2.95%
雜種地	60,000.00	97.05%
總計	61,8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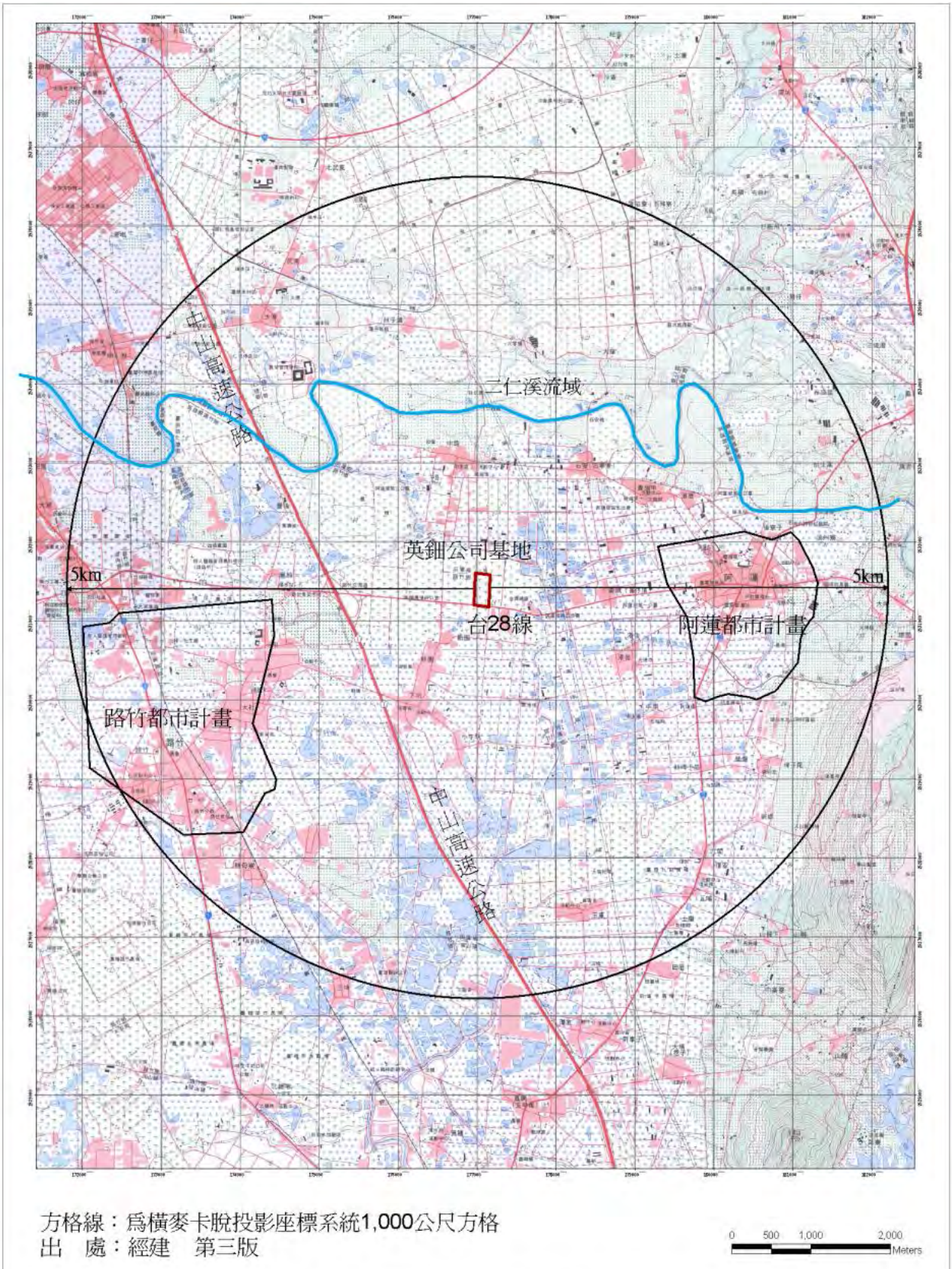

方格線：爲橫麥卡脫投影座標系統1,000公尺方格
出　處：經建　第三版

0　500　1,000　2,000 Meters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1．1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計畫區1/25,000地形圖

N
W　E
S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一）變更前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表 2.2.1　變更前土地使用編定表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地目	申請面積 (m^2)	百分比 (%)
新園段	2011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道	1,825.00	2.95
新園段	201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田	60,000.00	97.05
總計					61,825.00	100.00

（二）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表 2.2.2　變更後土地使用編定表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面積 (m^2)	申請編定面積 (m^2)	編定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編定面積 (m^2)	編定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高雄市路竹區	新園段	2011	1,825.00	1,825.0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788.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37.0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2012	130,176.00	60,000.00		農牧用地	7,916.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3,180.0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1,240.00	工業區	交通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47,664.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英鈿工業使用範圍
小計			132,001.00	61,825.00			61,825.00			

註：各申請編定面積將來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等說明

（一）並未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

關於本案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一事，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2.23 高農水管字第 0990201200 號函覆:「據阿蓮工作站調查結果有關英鈿工業基地座落之廢污水排放，經台糖既有土溝匯入營前區域排水後，再流入二仁溪，非屬本會轄管。」

（二）廠區內廢污水為生活污水

因英鈿製程中並無工業廢水產生，廠區內廢污水為生活污水。

（三）下水道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0 點規定:「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本開發計畫依上述規定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四）生活污水經處理後作為澆灌用水

本開發計畫生活污水，經專用污水管線匯集至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

（五）滯洪沉砂池作為匯集區內雨水之用

基地內排水系統將所截取之地表逕流（雨水）匯流至基地東側之滯洪沉砂池後，再排入北側之台糖既有排水土溝排放，詳細路線圖如圖 2.3.1 所示。

（六）基地外週邊排水設施

有關本案基地外週邊排水設施銜接至縣管營前區域排水部分，業經　貴府 99.10.26 會議結論（如 99.11.01 府水工字第 0990286671 號函）函示（摘錄彙整如下）:

1. 台糖公司同意以現有排水溝寬度改善週邊排水系統。

2. 基地外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所需公共設施經費，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由申設產業園區單位所繳「回饋金」項下支應。
3. 將另以小額採購案簽辦規劃整合 4 塊基地聯外排水改善事宜。

（七）基地內現有水井及既有農路

1. 現有水井

台糖公司表示，基地西北側水井係供原農場內蔗田灌溉之用，本基地開發辦理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後，該水井已無留存之必要，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詳可行性規劃報告附件二 P.附二-4）。

英鈿工業仍將保留該水井。若基地北側供農用之土地有用水之需求，本水井仍可供不時之需。

2. 既有農路

開發基地西側邊界（範圍內）為現有土路。該土路原為供台糖土地生產作業區生產運輸使用，係農場內農作相關作業、人員及物品之進出。現農場已釋出供興辦產業人設廠使用，並無農作相關進出之需求，該土路已無留存之必要，台糖公司亦表示不保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可行性規劃報告附件二 P.附二-4）。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２．３．１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排放路線圖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一）基地各類別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原則

本開發計畫場址土地總面積為 61,825 平方公尺，使用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變更編定後，各使用地類別使用強度，僅就本公司變更為工業區範圍之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地類別及其面積。基地內土地使用強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規劃，詳細配置說明如表 2.4.1 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說明表及圖 2.4.1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所示。

表 2.4.1　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說明表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使用項目	相關法規規範	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一、廠房用地：廠房、附屬停車場、行政大樓、警衛室等 二、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綠化空地 三、其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生活廢棄物儲存廠等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篇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及第 18 點	47,664.00	77.10%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臨台 28 線部分為 11.5 公尺）、構築圍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篇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3 點	9,704.00	15.69%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篇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3 點及總編第 20 點	3,180.00	5.14%
	交通用地	穿越性道路		1,277.00	2.07%
基地面積				61,8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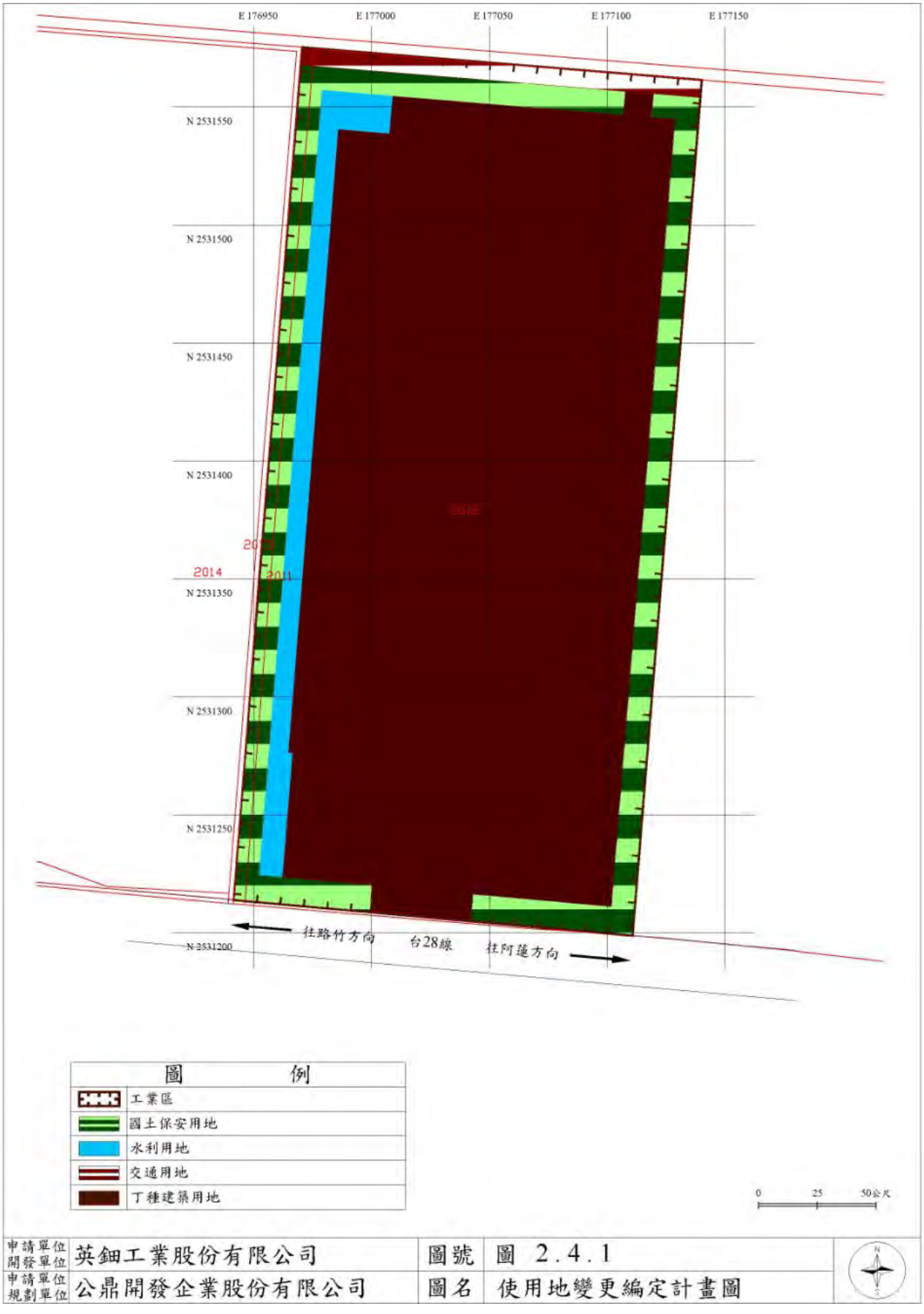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4.1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1. 丁種建築用地

(1)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本開發基地面積扣除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後，即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本開發基地各使用類別面積如下：

國土保安用地：9,704 平方公尺，

水利用地面積：3,180 平方公尺，

交通用地面積：1,277 平方公尺，

故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47,664 平方公尺，

61,825－（9,704＋3,180＋1,277）＝47,664。

(2) 無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七點：「工業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因本案為單一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開發設廠使用，不適用前述之規定，因此無需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3) 建築物高度規劃

依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未來建築使用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大樓為三層樓建築，廠房為一層樓建築，其高度均為 20 公尺以下，其餘建築物高度將依英鈿工業實際需要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規劃。

(4) 建蔽率與容積率

本開發基地之建廠計畫共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建廠階段計畫於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10 月，共 6 個月之期間內，完成行政大樓、1A 棟廠房、1B 棟廠房、警衛室、生活廢棄物儲存廠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等興建工

程;第二期建廠階段預計於 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7 月共 3 個月內，完成廠房興建工程，各階段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如表 2.4.1 各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所示。

表 2.4.1　各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項目 / 土地使用內容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期建廠階段		
廠房 1A	13,116.55	13,116.55
警衛室	41.25	41.25
行政大樓	654.60	1,963.80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100.00
總計	13,912.40	15,221.60
第二期建廠階段		
廠房 2D	13,116.55	13,116.55
總計	13,116.55	13,116.55

2. 國土保安用地

(1) 法定應設最小面積

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依據下列法規規範設置：

A.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3 點：「……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興辦工業人應配合設置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綠地」。

C.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可行性規劃報告得視產業特性、產業園區位置及環境，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D.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五條：「……綠地，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本案國土保安用地應設最小面積為 6,182.5 平方公尺：61,825×10%＝6,182.5（平方公尺）。

(2) 規劃面積

本開發場址自基地邊界線退縮10公尺劃設為隔離綠帶（除基地進出動線處以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9,704 平方公尺，占基地全區總面積之 15.69%，符合上述法規之規範，詳表 2.4.2 實設國土保安用地與法定國土保安用地對照表。

表 2.4.2　國土保安用地劃設規範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面積(m^2)	百分比	面積(m^2)	百分比
6,182.50	10.00%	9,704.00	15.69%

(3) 建蔽率與容積率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規定：「國土保安用地……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本開發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9,704 平方公尺，占基地全區面積之 15.69%，建蔽率 0%，容積率 0%，符合上述法規之規範。

(4) 圍牆之設置

A. 本公司切結承諾基地臨台 28 線（環球路）部分沿界址退縮隔離綠帶興建圍牆，該隔離綠帶提供作路邊景觀綠地，並維護廠區前道路品質與植栽綠化。

B. 基地界址除臨台 28 線（環球路）部分退縮隔離綠帶之外，其餘則沿界址構築圍牆，本案圍牆之設置將依相關法規規範進行施設。

3. 水利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

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及第 44-3 點：「……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之規範。本開發計畫滯洪沉砂池面積 3,180 平方公尺，依法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建蔽率 0%，容積率 0%。

4. 交通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八點：「工業區應依發開面積、工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前項聯絡道路其中一條作為緊急通路，其寬度不得小於七公尺。」

本開發基地之主要聯絡道路為基地南側緊臨之台 28 線（22 公尺寬）。在緊急通路方向，本案於基地北側規劃 7.5 公尺之穿越性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供基地及公眾通行使用。

5. 土地使用強度說明

綜合上述之說明，本開發案各使用地面積、百分比、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及建蔽率資料如表 2.4.3 土地使用強度表。

表 2.4.3　土地使用強度表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m^2)	建築面積 (m^2)	樓地板面積 (m^2)	建蔽率	容積率
丁種建築用地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5,655.00	0.00	0.00	64.34%	67.46%
	廠房 1A		13,116.55	13,116.55	13,116.55		
	廠房 2D		13,116.55	13,116.55	13,116.55		
	警衛室		41.25	41.25	41.25		
	行政大樓		654.60	654.60	1,963.80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22.00	0.00	0.00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100.00	100.00		
	附屬停車場	員工停車場	1,380.00	0.00	0.00		
		公共停車場	330.00	0.00	0.00		
	綠化空地		4,076.00	0.00	0.00		
	類似通路		9,072.05	0.00	0.00		
	小計		47,664.00	27,028.95	28,338.15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		9,704.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9,704.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3,18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3,18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穿越性道路		1,277.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1,277.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61,825.00	27,028.95	28,338.15	64.34%	67.46%
總計			61,825.00	28,338.15	27,279.15	63.34%	65.41%

註 1：建蔽率=建築面積／（丁種建築用地面積－1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x100%

註 2：容積率=建築容積／（丁種建築用地面積－1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x100%

註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本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規範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丁種建築用地	≤65.00%	≤68.00%	70.00%	30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0.00%	0.00%
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二）計畫區土地使用內容與建築配置

1. 土地使用內容

計畫場址內扣除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之外，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共 47,664 平方公尺，設有行政大樓、廠房、生活廢棄物儲存廠等建築物，以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附屬停車場、綠化空地及類似通路等土地使用內容，詳細配置面積其占基地全區百分比詳表 2.4.4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所示。

表 2.4.4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項目		基地面積（m^2）	用地別[1]	占全區土地百分比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		9,704.00	公共設施用地	15.69%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3,180.00		5.14%
	交通用地	穿越性道路		1,277.00		2.07%
	丁種建築用地	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5,655.00		9.15%
		廠房 1A		13,116.55	產業用地（一）[3]	21.22%
		廠房 2D		13,116.55		21.22%
		警衛室		41.25		0.07%
		行政大樓		654.60		1.06%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122.00		0.20%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0.16%
		附屬停車場	員工停車場	1,380.00		2.77%
			公共停車場	330.00		
		綠化空地		4,076.00		6.59%
		類似通路[2]		9,072.05		14.68%
總計				61,825.00		100.00%

註：

1.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用地別。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3. 本案規劃之產業用地均屬產業用地（一）。

2. 建築配置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300%，未來建築使用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基地內設有行政大樓、廠房、生活廢棄物儲存廠等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共 27,028.95 平方公尺，建蔽率 64.34%，樓地板面積共 28,338.15 平方公尺，容積率 67.46%，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各種建築物配置圖如圖 2.4.2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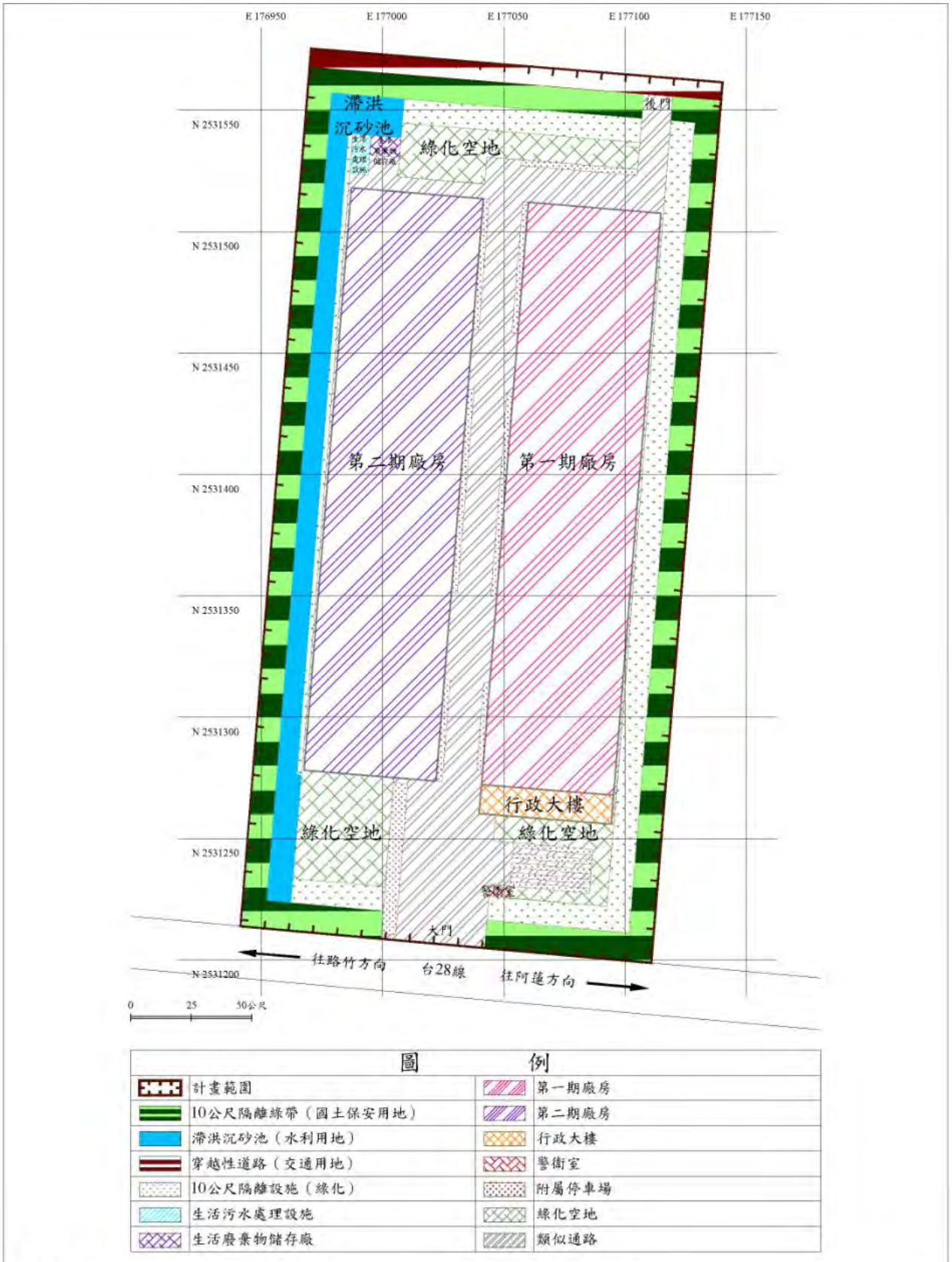
E 176950
E 177000
E 177050
E 177100
E 177150
N 2531550
N 2531500
N 2531450
N 2531400
N 2531350
N 2531300
N 2531250
N 2531200
滯洪
沉砂池
綠化空地
後門
第二期廠房
第一期廠房
行政大樓
綠化空地
綠化空地
警衛室
大門
往路竹方向
台28線
往阿蓮方向
0
25
50公尺
圖　例
計畫範圍
10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第一期廠房
第二期廠房
行政大樓
警衛室
附屬停車場
綠化空地
類似通路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4.2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透水率及綠覆率

1. 透水面積檢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五點：「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法定應設最小透水面積

本開發計畫面積 61,825 平方公尺，應設最小透水面積為 18,547.5 平方公尺。

61,825×30%＝18,547.5

(2) 規劃透水面積

本開發基地透水面積為 19,435 平方公尺，詳表 2.4.5 透水設施面積統計表。

本開發基地面積 61,825 平方公尺，基地透水面積為 19,435 平方公尺，透水率 31.44%，大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五點所規範之 30%，符合規定，詳表 2.4.6 實設透水率及法定透水率對照表。

（19,435÷61,825）×100%＝31.44%

表 2.4.5　透水設施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0 公尺隔離綠帶	9,704.00
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5,655.00
綠化空地	4,076.00
總計	19,435.00

表 2.4.6　實設透水率及法定透水率對照表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18,547.50	30.00%	19,435.00	31.44%

2. 綠覆率面積檢討

(1) 法定最小應設綠覆面積

依《非都市土地開法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第二項：「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本開發基地之總面積為 61,825 平方公尺，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面積為 42,268 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應達 11,734.2 平方公尺,詳表 2.4.8 綠覆面積統計表。

（61,825－42,268）＝19,557；19,557×60%＝11,734.2

表 2.4.7　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面積統計表

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滯洪沉砂池	3,180.00
穿越性道路	1,277.00
廠房 1A	13,116.55
廠房 2D	13,116.55
警衛室	41.25
行政大樓	654.60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100.00
附屬停車場	1,710.00
類似通路	9,072.05
總計	42,268.00

(2) 規劃綠覆面積

本開發基地面積扣除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面積後之面積為 19,557 平方公尺，綠覆率應達 60%，意即應綠覆面積為 11,734.2 平方公尺。本計畫規劃之綠覆地區面積為 19,435 平方公尺（詳 3.1.13 綠覆面積統計表），本基地綠覆率為 99.38%，符合法規規範，詳表 2.4.9 綠覆率及法定綠覆率對照表。

（19,435÷19,557）×100%＝99.38%

表 2.4.8　綠覆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0 公尺隔離綠帶	9,704.00
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5,655.00
綠化空地	4,076.00
總計	19,435.00

表 2.4.9　綠覆率及法定綠覆率對照表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11,734.20	60.00%	19,435.00	99.38%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本計畫屬英鈿工業開發使用、營運管理之工業區，無租售問題，為促使本工業區之土地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依下列法規辦理。

1. 本計畫屬英鈿工業開發使用、營運管理之工業區，無租售問題，為促使本工業區之土地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依下列法規辦理。
2. 本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土地暨建築物之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3. 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
   (1) 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
      A. 指定建築線：本基地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查核表」內附建管單位意見，應以臨接道路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退縮規定辦理。
      B. 臨工業區內道路之建築物應退縮使得建築，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在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

C. 退縮地於臨接工業區內道路建築線部分，應配合人行道留設合併寬度至少 1.5 公尺步道空間，其餘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

D. 工業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設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2) 留設開放空間

本工業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3) 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工業區內各機地之建築高度管制規定如下：

A. 建築物高度支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B.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但其高度以不超過地表 60 公尺為限。

(4)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 15 公尺以上。

(5)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建築基地之車行出入動線已配置在 8.5 公尺類似通路上為原則。

(6) 栽植及景觀綠化

A. 工業區內植栽以原生樹種為優先選用之樹種，並應考量周邊及基地內既有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

B. 各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

建設，提前完成後期建設區域之地被綠化，後期建設保留區亦應盡量予以綠化。

C.綠覆率規定：

依《非都市土地開法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第二項：「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D.植栽密度及規格前項綠覆面積內之植栽數量，應滿足下列規定：平均每 50 平方公尺至少栽植喬木一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且中型喬木至少占 50%以上。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9,704 平方公尺，應植栽 195 株喬木。

E. 停車場景觀

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栽植，可結合喬木、灌木和地被。

(7) 建築附屬設施

A.建築立面附加物主要出入口所在之建築立面禁止設置附加物；附加物的遮蔽設施應配合原建築立面設計。

B.建築屋頂附加物

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立面遮蔽效果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

4. 地下水管制

本工業區屬地下水管制區，全區禁止抽取地下水。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自基地周邊退縮20公尺設置隔離設施，包含10公尺隔離綠帶（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10公尺隔離設施。

本案基地南側臨台28線部分，因台28線現有道路寬度為22公尺，公路計畫用地寬度為25公尺，因此本案臨台28線部分另留設1.5公尺之寬度。據此，基地南側臨台28線部分之國土保安用地寬度為11.5公尺。

本案隔離設施包含隔離設施（綠化）及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二項（其配置詳圖2.5.1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隔離設施之設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案位於10公尺隔離設施之附屬停車場為全平面式停車場，屬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因此符合上述該要點之規範。

另國土保安用地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0點之規定，每單位平方公尺至少植喬木一株，本案採平均每50平方公尺至少栽植喬木一株，餘數不滿50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且中型喬木至少占 50%以上。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面積9,704平方公尺，應植栽195株喬木。此外，本案綠帶及永久空地之規劃採生態複層式植栽，混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等，並考量因地制宜性，相關植栽樹種以原生植栽為主。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基地與周圍1公里範圍內相鄰及附近地區關係位置說明

由圖2.6.1計畫區1／5,000相片基本圖可知，開發基地附近除了南側開發密度較高，有工廠、商家、住宅分布外，其餘土地使用狀況多為荒地及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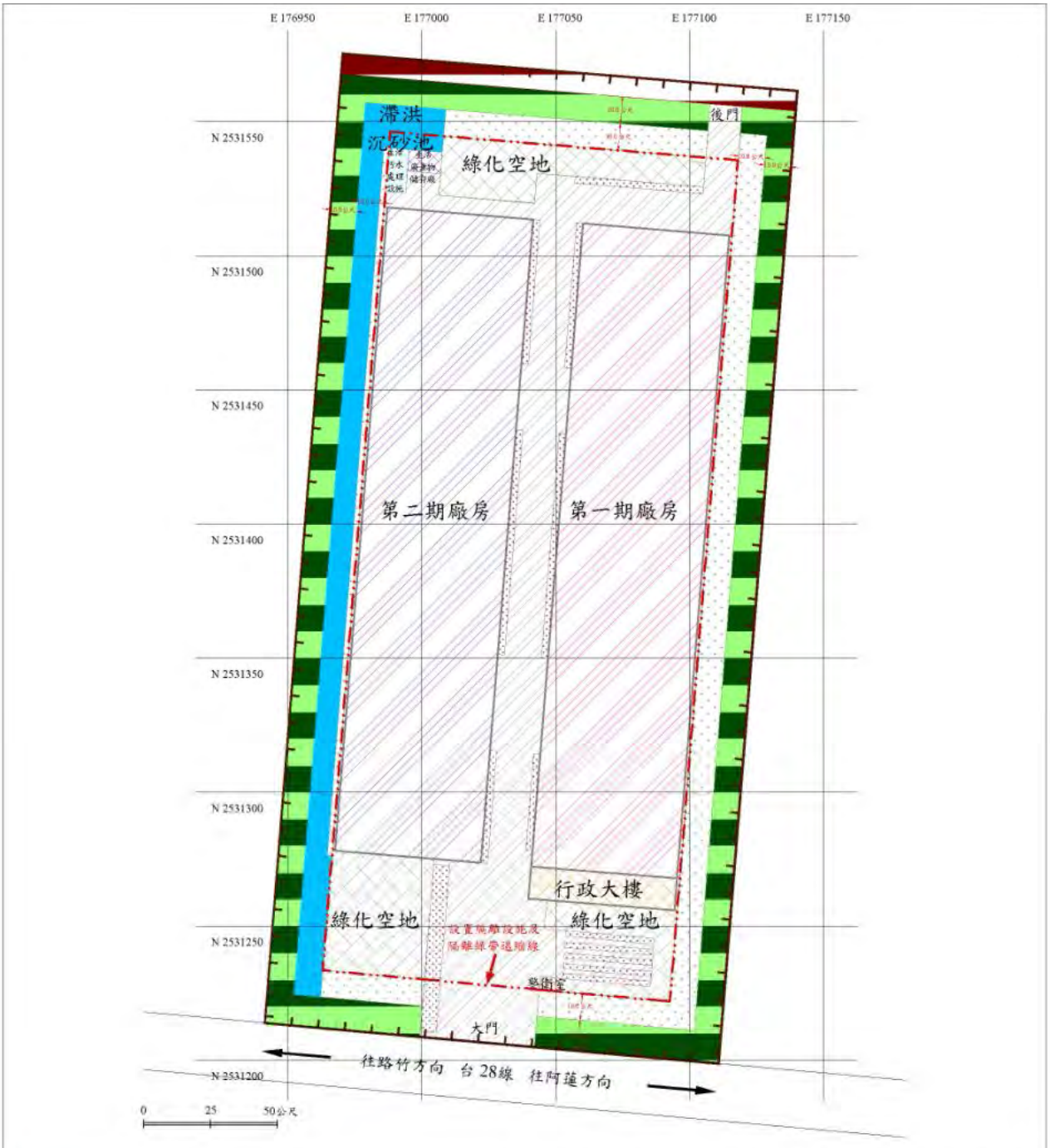

圖　例			
	計畫範圍		第一期廠房
	10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第二期廠房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行政大樓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警衛室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附屬停車場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綠化空地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類似通路

1. 本基地無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分析指出之不宜開發區位及法規規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地區。
2. 隔離施設（含隔離綠帶）之土地使用將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

隔離設施或隔離綠帶寬度說明：

1. 基地南側臨台28線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11.5公尺隔離綠帶及10公尺隔離設施。
2. 其餘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10公尺隔離綠帶及10公尺隔離設施。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5.1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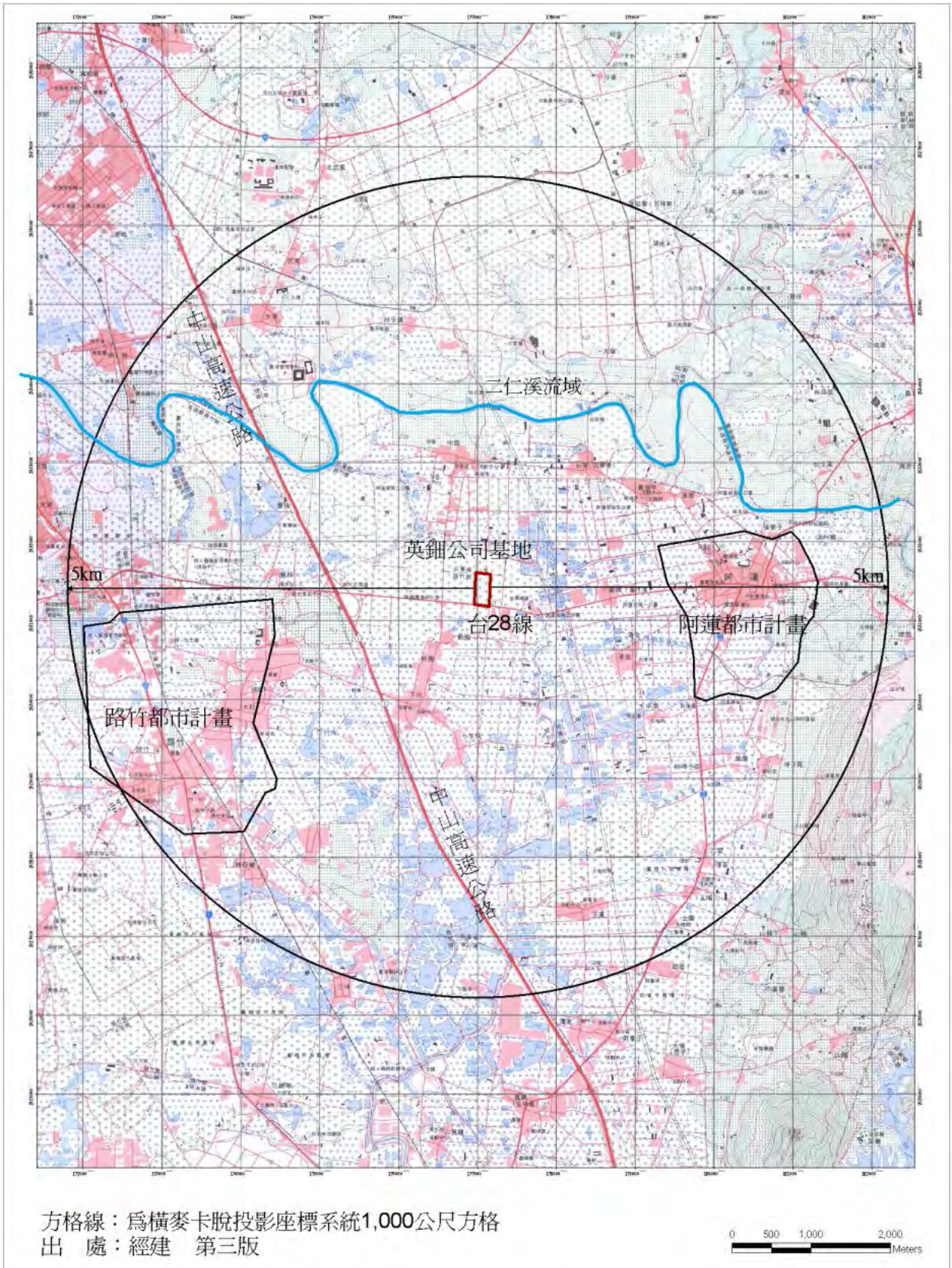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6．1	N W E S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計畫區1/25,000地形圖	

1.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土地使用狀況

本開發基地屬台糖新園農場，附近之土地使用狀況除了基地東側約 200 公尺處有台灣電力公司「路園一次變電所」之外，基地東側、北側及西側土地多為荒地、雜種地及瓜田。相較於基地東側、北側及西側以農業使用為主之土地使用狀況，基地南側有零星工廠、商家及住家分布。整體而言，基地附近為低密度使用狀況，人口密度較低。

2.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地形、地物及地標

由於基地附近土地使用狀況多為荒地、雜種地及蔗田，因此地勢平坦，較為明顯之地物、地標是台電之高壓電塔。

3.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公共設施現況

由於基地附近為低密度使用，人口密度較低，因此半徑 1 公里內除了南側約 1 公里處有下坑國小之外，並未設有中學、警察局、派出所、消防站及市場。

（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說明

在放流水部分，因英鈿製程中並無工業廢水產生，廠區內廢污水為生活污水。區內採雨污水分流處理，本開發計畫生活污水，經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98年7月28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本開發基地位於台糖新園農場境內，南側緊臨台 28 線，廠區進出通道為南側緊臨台 28 線之大門及北側 7.5 公尺穿越性道路（其配置位置詳圖 2.4.2 土地使用計畫圖）旁之後門。因基地北側毗連一 4.5 公尺寬現有巷道，因此後門所連接之通道寬度為 12 公尺（包含 4.5 公尺現有巷道及 7.5 公尺穿越性道路）。

廠區相關人員及產品進出主要經由大門，後門主要作為緊急避難出口使用，因此本案之聯外道路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廠區之進出動線如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及圖 2.7.2 基地防災系統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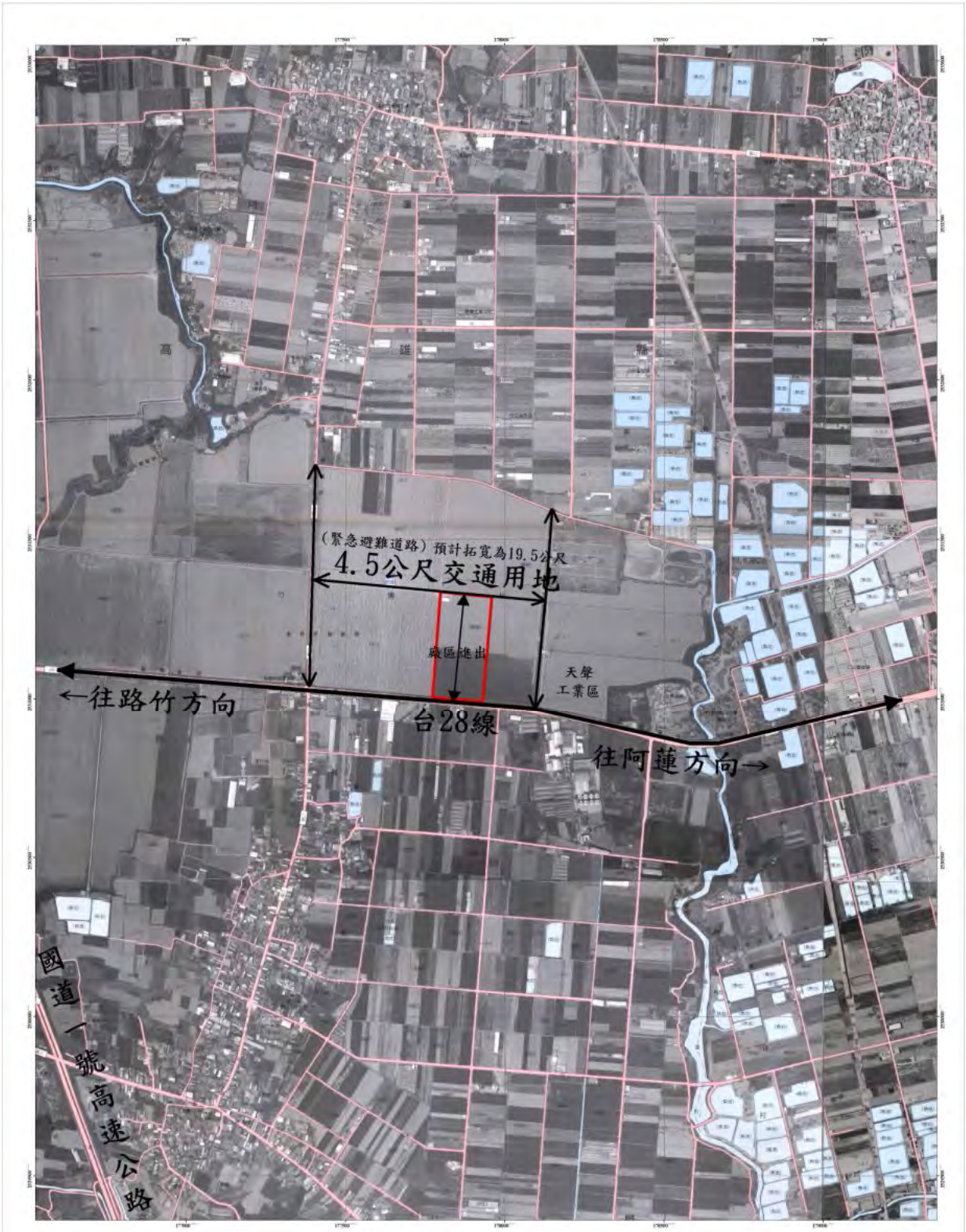

基地北側4.5公尺現有交通用地預計拓寬爲19.5公尺。
分別由該用地南北兩側之開發案各留設7.5公尺交通用地，合計15公尺，
與現有4.5公尺交通用地合計共19.5公尺。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7.1	N W E S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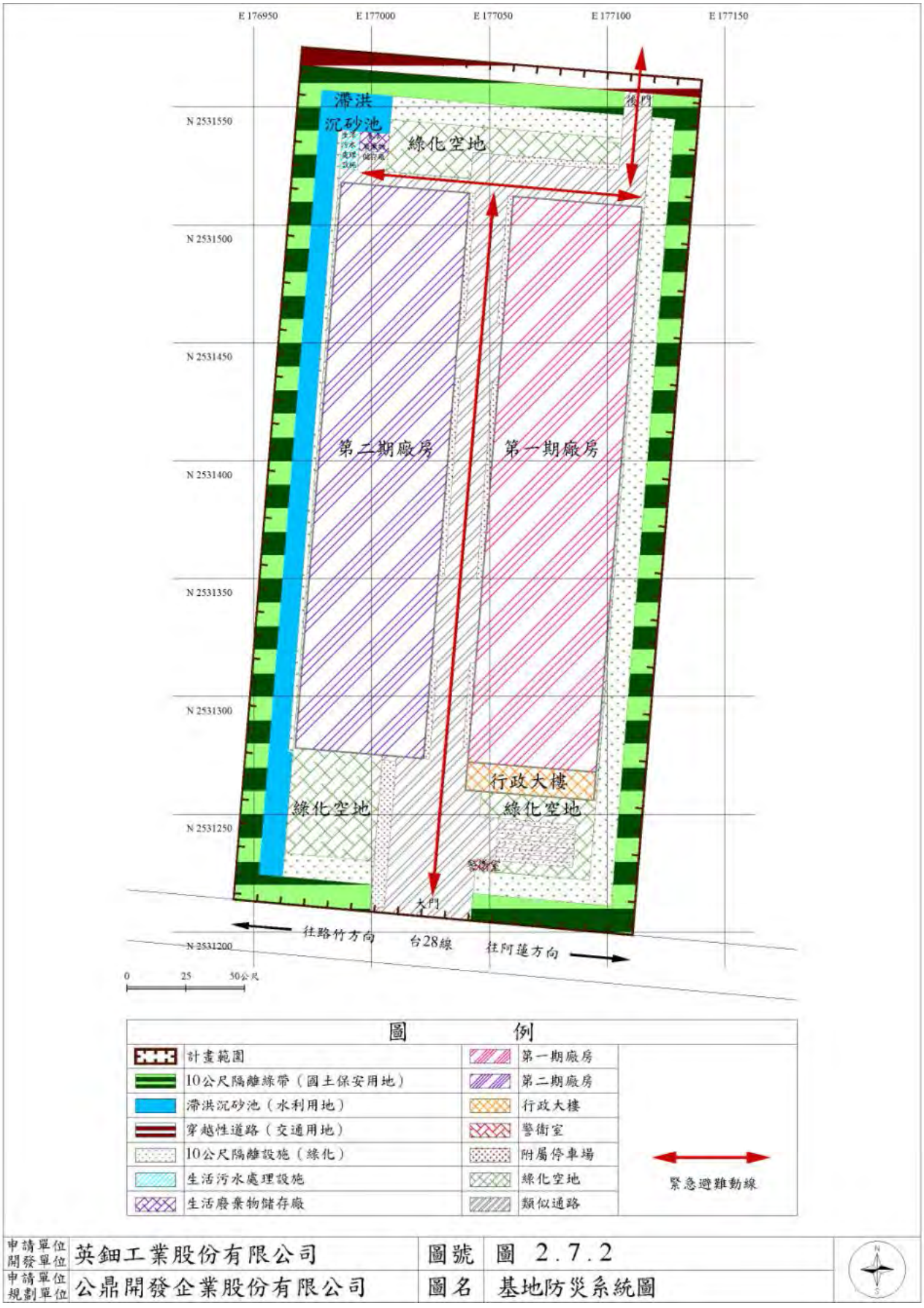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7.2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基地防災系統圖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除了於廠區四周退縮 20 公尺，依序設置國土保安用地與隔離設施，分別種植喬木及植被綠美化之外，英鈿工業於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方面亦有完善之處理計畫，以期降低設廠開發對於鄰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一）污水處理計畫

1. 污水量推估

(1) 生活污水量

根據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劃，未來廠房內設有衛浴設備，以供工作人員使用，預計設廠階段完成後，工作人員將達 200 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98.05.27 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本案屬 C 類（工業、倉儲類），單位污水量為 150 公升／人・日，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為「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據此基地內污水量推估如下：

生活污水量＝（200×1/4）×150＝7.5CMD

(2) 工業廢水量

本公司之製程主要包括機械加工、組立及裝箱等相關作業，製程中並無須使用任何水源，故其工業廢水量為 0CMD。

(3) 地下水入滲量

本規劃依據水利署「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採用按污水量比例估計入滲量，以家庭污水量之每人最大污水量 10%～15%估算。據此，本案採以家庭污水量之每人最大污水量 15%估算，入滲量為 1.125CMD。

入滲量＝7.5×15%＝1.125CMD

2. 污水處理方式

為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於區內分別規劃生活污水處理管線及雨水排水集水管線。污水專用下水道配置詳圖 2.8.1 全區污水配置圖。

本開發計畫污水處理設施所規劃之總進流污水量為 8.625（＝7.5+1.125）CMD，經專用污水管線匯集至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3.3.2 生活污水放流水標準所示。

表 2.8.1　生活污水放流水標準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一、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七日平均值，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8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真色色度		550	

（二）廢棄物處理計畫

本開發計畫業因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可分三大類，其分類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生活廢棄物

在工作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方面，規劃生活廢棄物收集過程得先行分類出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之資源廢棄物等兩種廢棄物，放置於生活廢棄物儲存廠內，再委由委託廠商定期清除。垃圾清運頻率預估為，每星期二、星期五各清運一次，使用之車輛為 15 噸貨車。

2. 工業廢棄物

從英鈿工業創業以來，所有一般性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的清運公司處理，目前委由永新環保有限公司執行該項廢棄物之處理工作。而原物料包裝用的木箱，除請廠商回收再利用（國外除外），也大部分重複利用（除嚴重損壞外）；未來本開發計畫完成設廠後也會遵循此慣例依法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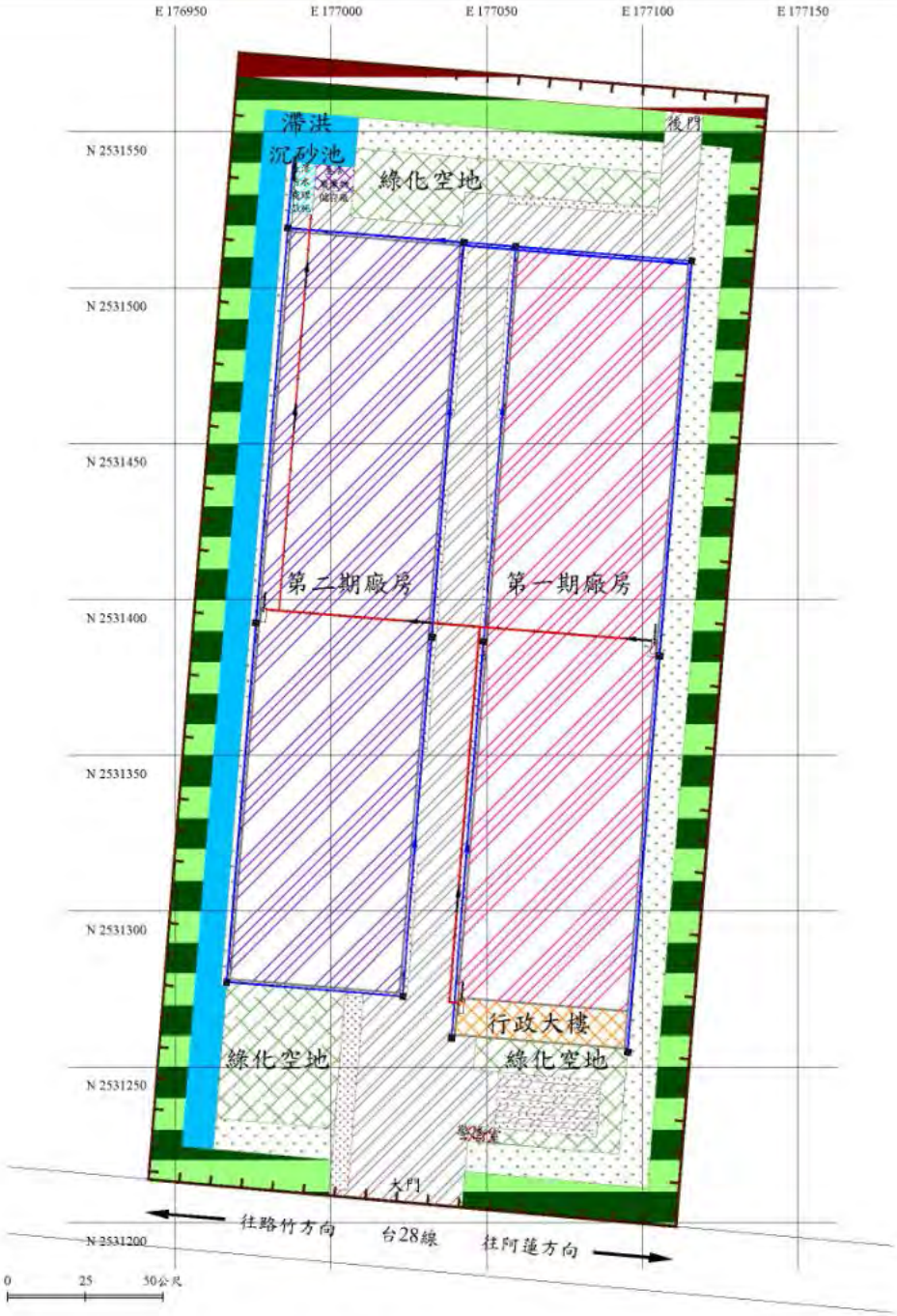

圖　例

	計畫範圍		第一期廠房	⊗	污水人孔
	10公尺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第二期廠房	Ⓐ	流量計
	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		行政大樓	☒	採樣井
	穿越性道路（交通用地）		警衛室		污水
	10公尺隔離設施（綠化）		附屬停車場		污水溝及排水方向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綠化空地		
	生活廢棄物儲存廠		類似道路		

申請單位 開發單位	英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8.1
申請單位 規劃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全區污水配置圖

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1.18 高縣環三字第 0970045399 號函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7.11.14 台水七工字第 09700217320 號函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8.01.13 台水七工字第 09800005450 號函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7.11.20 經水工字第 09751273450 號函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7.11.20 經水工字第 09751273450 號函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7.11.18 高縣文資字第 0970007436 號函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97.11.12 屏育字第 0976104608 號函 高雄縣政府 97.11.14 府農自字第 0970269481 號函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 97.11.14 府農自字第 0970269481 號函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 97.11.14 府建都字第 0970271162 號函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之規定，本計畫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	
11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礦區（場） (2)礦業保留區	□是 ■否	經濟部礦務局 97.11.13 礦局行一字第 09700170620 號函	
1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	□是 ■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11.24 場建字第 0970035617 號函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1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8.01.10 三工用字第 0970333014 號函	
1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 97.11.14 府觀運字第 0970276968 號函	
15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7.11.12 水南養字第 09750083220 號函	
1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否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 97.11.13 處觀管字第 0970005979 號函	
1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之規定，本計畫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	
1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是 ■否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之規定，本計畫所在地屬免查核縣市	
1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是 ■否	高雄縣政府 97.11.17 府地劃字第 0970262889 號函	
20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7.11.13 水保治字第 0971823404 號函	
21 是否位於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7.11.20 經水工字第 09751273450 號函	
22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高雄縣政府 97.11.12 府水管字第 0970266645 號函	
2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是 ■否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11.17 經地構字第 09700059450 號函	
24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是 ■否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97.12.12 陸八軍作字第 0970011611 號函	

附件二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同意項目	函文／同意書	備註
非農委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農產（稻米產銷）農業區、優質供果園區、外供果園區及優質茶園區座落地區清冊，本計畫區非屬公告區域內。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97.11.19 農糧產字第 0971053386 號函	
非屬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11.13 林企字第 0971619891 號函	
農業灌排、水井及通路設施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	
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	一、永新環保有限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 二、高雄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府環廢乙清字第 0970000481 號函 三、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06.10 高縣環岡字第 0980023382 號函	
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一、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7.11.18 高縣文資字第 0970007436 號函 二、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8.02.06 高縣文資字第 0980000698 號函 三、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8.05.21 高縣文資字第 0980003103 號函	
台 28 線北側並無拓寬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9.10.12 三工工字第 0990335068 號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陳博惠
電話：02-23937231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09710533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6筆土地座落區域問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11月10日0811105170805號函。

二、有關旨揭該6筆土地座落區域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請逕洽高雄縣政府查詢。

三、另查本案該6筆土地非屬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專業區、優質供果園區、外銷供果園區及優質茶園區。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

署長 陳文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80261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01、2008-2、2009-2、2010、2011、2012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位屬保安林地等範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7年11月10日0811105200805號函。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於本局之保安林地、國有林地、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

訂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顏仁德

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正　本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 樓
聯 絡 人：蔡大川
聯絡電話：07-6119609#15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協議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區處管有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1、2012 號內等 2 筆土地，報編工業區設廠，其案地現存水井是否續供灌溉使用及基地範圍內農路應否保留等議題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2010.05.14 第 1005142120805 號及 2010.05.18 第 1005181550805 號函。

二、查基地範圍內農路本區處不作保留，請英鈿工業（股）公司依土地開發計畫作規劃使用，另範圍外農路為本區處農場仍須保留通行，不同意該公司使用，本案開發對範圍外既有農路不致影響本公司農場之通行。

三、另案地內水井，本區處農場無灌溉使用需求。後續相關事宜惠請依協議書規定辦理。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抄本：農場課

經 理 鍾文木

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

甲方：英鈿工業(股)公司二廠
乙方：永新環保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承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英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以下簡稱甲方)
永新環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為清運事業廢棄物至岡山焚化廠或仁武焚化廠，雙方基於互惠共同共同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依合約將其所有一般廢棄物委託乙方清除。

第二條：清運、處理需為環保單位所同意合格之合法行為、形式。

第三條：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如下：

一、廢棄物名稱　　性質　　數量

D-1801　　一般垃圾　　1 噸/月

二、清運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復興路 812 號

三、計算方式：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每 月 2000 元整

第四條：契約期間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得於前項契約生效日後三個月內，依評估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第五條：清運方式

一、乙方承包甲方一般廢棄物應做好運送路線中之安全措施。

二、乙方清運車輛：VB-378、5H-708、947-QY、988-QY、139-SH、156-TB、157-TR。

三、甲方委託乙方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方應在合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以合法及適當設備機具進行處理。如有違法之情事，乙方需負全部之責任，若有損及甲方之聲譽，甲方得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須於甲方正常上班時段內(08：00~17：30)于以清除一般廢棄物。

五、運送途中應加以掩蓋防飛散、濺落、溢漏。

第六條：廢棄物清除頻率，以每 週 清運 一 次為原則(週日國定例假日除外)。廢棄物一旦運出甲方廠區，概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乙方應將合格登記之文件影印一份交由甲方留存。

第八條：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之廢棄物為一般垃圾類。

二、乙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將合約書向環保局報備，並將報備同意函文影印本轉至甲方作為第一次驗收之文件。

第九條：付款方式

乙方須於月底前開立該月份之憑證並送達甲方後，依甲方付款作業方

式以三十天期支票郵寄至乙方。

第十條：甲、乙雙方因經營不善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協議。如甲方有上述情形時，則須通知乙方同意將未處理完畢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並繳交費用。如乙方有上述情形時，則應通知甲方同意，乙方需將委託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完畢，或由甲方另行委外清運，其清償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甲方委託乙方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得混雜有害之事業廢棄物或欺瞞乙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否則因而發生於清除過程之損失或危害公安刑責，概由甲方負責。

第十二條：甲方委託乙方經除及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處理清除或另委託外包，而乙方亦不得將甲方所委託清除及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另委託他家處理，如有違反，另一方得以提出終止合約，並求償新台幣 0 萬元整。

第十三條：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如有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歸於甲、乙、及焚化廠三方之情事，經主管機關確認後有關本案委託事宜得另行議定外，乙方不得藉故延遲清運或拒運，若造成甲方損失，甲方得提出終止契約，並求償新台幣 0 萬元整；乙方仍須負起堆積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責任。

第十四條：本契約之簽署，訂定、變更、解約未依約履行，乙方及焚化廠應依規定向主管關核備。

第十五條：雙方如有司法糾紛，訴訟概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調整收費：

營運階段代處理費所需之規費依縣政府核定收費標準調整，由乙方通知甲方辦理。

第十七條：若因配合政府政策之變更而須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時，由乙方報經上級核准後通知甲方辦理。

第十八條：廢棄物規範：

一、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可燃、適燃類)；如附表編號種類。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以透明垃圾袋包裝並貼(印)妥事業單位代碼編號。

三、進入焚化廠體積長度不得超過 70 公分，塑膠、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四、可燃類廢棄物須進入焚化廠，不可燃類須進入路竹掩埋場，甲方之廢棄物需加以分類以便乙方處理。

第十九條：本合約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環保局一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仲仁
地　　址：高雄縣路竹鄉復興路 830 號
統一編號：16884597
電　　話：(07)697-0458
傳　　真：(07)697-0459
聯 絡 人：

公司大小章

乙　　方：永新環保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永順
地　　址：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521 號
許可證字號：府環廢乙清字第 0970000481 號
有效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
機構代碼：S2990003
電　　話：07-6962525　07-6968595
傳　　真：07-6969571
清除技術員：劉啟豪

中　華　民　國　98　年　07 月　01　日

高雄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廢乙清字第 0970000481 號

茲據　永新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此證。

許可事項如左：

機構名稱：永新環保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521 號

組織：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劉永順

住址：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521 號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S101684131

級別：乙級

許可期限：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止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之種類以附表為準）

附表（附表不可與許可證分開使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附表：永新環保有限公司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如左：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廢乙清字第 0970000481 號）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每月許可數量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不含 D-0104）	清除數量合計每月 3200 公噸以下。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廢玻璃、陶瓷、磚、瓦（粉、塊、屑等）及粉土廢棄物	D-04	備註： 一、應合於廢棄物清理法，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且委託者指定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 二、本清除許可證係依據原府環四廢乙清字第 0960072546 號清除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重新核發。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D-05	
廢紙	D-06	
廢木材	D-07	
廢纖維	D-08	
污泥	D-09	
非有害廢集塵灰	D-10	
灰渣	D-11	
礦渣或礦石	D-12	
廢金屬	D-13	
非有害廢觸媒	D-14	
廢皮革	D-16	
一般性污泥	D-18	
廢物品	D-19	
中間處理後物質	D-20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D-21	
廢過期照片（卷）(含X光軟片)	D-22	
一般廢化學物質	D-23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不含 D-2499)	

與正本相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許麗娟
電話：07-624-1168分機127
FAX：07-624-1175
E-mail：slcepb@yahoo.com.tw

821
高雄縣路竹鄉復興路821號

受文者：英鈿工業(股)公司二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縣環岡字第098002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本縣岡山垃圾焚化廠處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糖公司工安環保處98年6月9日環營岡字第09851403211號函辦理。

二、本局原則同意代處理　貴公司申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如附件），進廠有限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00.06.30.止。

三、本同意函逾有限期限者則自動失效，如需展期請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核准期間內本縣岡山垃圾焚化廠得視儲坑容量及實際運轉情形，通知暫時或延緩受理代處理廢棄物。

四、　貴公司辦理委託清除廢棄物時，請遵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將本函納合約書附件逕行提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　貴公司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時，其該清除機構須與本縣岡山垃圾焚化廠簽約後始得為之。

正本：鉅螢企業(股)公司、名慶實業(股)公司、洺聖汽車有限公司、佰事達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日鶴實業(股)公司義林廠、王宗穩紡織(股)公司、愛國百貨(股)公司新富分公司、華清食品有限公司、上啟源環保科技(股)公司觀音廠、台南縣私立安心養護之家、允豐工業(股)公司、新聯興企業(股)公司大發廠、學盟實業(股)公司、國際軔襯有限公司、聯盟包裝企業(股)公司、三力達橡膠(股)公司、東瑩交通工業有限公司、金源昌沖網有限公司、鼎御工業(股)公司、鼎永工業(股)公司、將嘉實業有限公司、聯鋌鋅彩(股)公司、英鈿工業(股)公司二廠、聯鐵企業(股

)公司橋頭廠、泉恆企業有限公司、欣冠食品(股)公司、中日流體傳動(股)公司、緯航企業有限公司、禾勒企業(股)公司、中達橡膠工業(股)公司、太洋尼龍(股)公司、爭鮮(股)公司、爭鮮(股)公司-、-爭鮮(股)公司、順益汽車(股)公司鳳山營業所、運錩鋼鐵(股)公司、昌冠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歐力斯企業有限公司、和春技術學院

副本：台糖公司工安環保處、本局岡山垃圾焚化廠

局長王茂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縣岡山垃圾焚化廠同意進廠之事業機構名單-013 永新

項次	事業機構	地　　址	核可噸數（噸/月）	核可進廠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有效期限
1	鼎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彌陀鄉 產業路 172 號	1	D-1801 生活垃圾	100/06/30
2	將嘉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湖內鄉 中山路一段 29 巷 9 號	5	D-1801 生活垃圾	100/06/30
3	聯鋅鋅彩(股)公司	台南縣龍崎鄉 石石曹村米市圍 5 號	4	D-1801 生活垃圾	100/06/30
4	英鈿工業(股)公司 二廠	高雄縣路竹鄉 復興路 821 號	1	D-1801 生活垃圾	100/06/30
5	聯鐵企業(股)公司 橋頭廠	高雄縣橋頭鄉 中崎路 36 號	7	D-1801 生活垃圾	100/06/30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鄧敦弘
電話：07-6262620-2808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tomdeng@mail.kc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7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01、2008-2、2009-2、2010、2011及2012等6筆土地事宜，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貴公司97年11月10日0811105030805號函辦理。

二、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本案土地為本縣97年度第一次遺址審議委員會所審定新園農場暫定遺址集中區之周邊地帶，建議　貴公司進行有關遺址之初步調查。

訂

三、有關自然地景部份請另詢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農業局。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線

局長林倩綺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任亭麗
電話：07-6262620轉2803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lee@mail.kccc.gov.tw

80261高雄市苓雅區水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80000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洽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01、2008-2、2009-2、2010、2011及2012等6筆土地座落區域，是否得辦理開發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8年1月9日第0809232220804號函。

二、貴公司所送之「高雄路竹新原英鈿公司興建案文化資產評估報告書」P20（二）建議內容明述本案經調查與探勘結果，基地內確有史前文化層或人類活動之生活面，但因出土遺物不多，其遺址型態未確認，建議後續進行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以評估工程與文化資產維護之相關問題。

三、本案經本局請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因本案係採鑽孔探勘，鑽孔之孔徑一般較小，所得資訊無法判斷其文化內涵與重要性，建請選擇基地內2處具有文化層或人類活動地層之區域進行探坑試掘，以確認其文化內涵後再議。

訂

線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261高雄市苓雅區水靖街107號)
副本：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綺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任亭麗
電話：07-6262620轉2803
傳真：07-6264458
電子信箱：lee@mail.kc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8000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考古試掘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8年5月4日0905012260805號函。

二、該試掘報告書本局原則予以備查，本案於施工時應予監測，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訂

三、有關本報告書內容「四、史蹟影響評析與建議」，其中「史蹟」二字請修正為「文化資產」；另內文部分錯字例如P1「西北測」修正為「西北側」，其他類似錯字不一一列舉，亦請一併修正。

線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綺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吳松峰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gwk-wsf@thbu4.gov.tw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0990335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來函查詢「台28線於國道1號路竹交流道下往東至土庫排水系統之路段道路北側有無道路拓寬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99年10月5日第1010059060804號函辦理。

二、經查該路段位於省道台28線6k~8k範圍，其道路路權寬度約為22公尺，目前無相關拓寬計畫執行，惟台28線8k接近土庫排水系統區段將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進行橋樑改建工程，預計辦理期程約為民國101年~102年，請貴公司於開發規劃時配合相關計畫辦理並隨時注意計畫更新動態訊息。

訂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本處工務課

線

處長鄧文彥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80256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28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99年10月22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之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請　貴公司將旨述會勘紀錄附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並針對會勘單位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訂

三、本案副知經濟部，因本三案係屬「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案件，有關路竹鄉公所意見1（3）、2（5）、3（5），以及高雄農田水利會意見3，請　參酌。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高雄縣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含附件）、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線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高雄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

二、會勘時間：99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三、集合地點：台糖新園農場辦公室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 （林建良代理）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勘簽到單

六、會勘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有關本三案同時申請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乙案，請於本案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二）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1、「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

（1）請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2）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3）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4）請補正該廠後門預定規劃道路寬度，應施設寬於4公尺交通用地，以利人車通行。

（5）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6）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示意圖供參。

（7）經勘查現況有一農路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建請考量保留，以維當地用路人權益。

2、「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1）請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2）本案大門設置部分，請考量其與環球路及新生路口之距離，避免造成交通不便之困擾。

（3）於新園段 2042 地號中有建物，請台糖公司檢附合法建物證明。

（4）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5）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6）經查該廠後門臨現有高 12 線鄉道，該道路東側為震南鐵線公司開發預定地，為因應員工及大貨車等行駛使用，建議應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7）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8）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示意圖供參。

（9）本案地籍圖資料與現況似有不符，請查明並予修正。

3、「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1）請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2）本案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廢酸、無機性污泥等產出，請委由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清理；另廢水排放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3）現場建有貨物集散之鐵皮屋一間，建請申請合法農業設施許可或拆除。

（4）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5）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6）天聲公司東側臨土庫排水，請查明其開發範圍有否與土庫排水整治相砥觸。

（7）經查該廠後門及側門均臨現有 8 公尺道路，為員工及大貨車等行駛使用，建議應予拓寬，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8）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9）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規劃示意圖供參。

（三）高雄農田水利會:

1、經查該開發案件，屬灌溉區域內。

2、重申有關廢污水不得直接或間接流入本會轄內新園圳埤及陷後坑埤，以免影響下游 300 公頃農田灌溉水質。

3、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

高雄縣政府會勘簽到單

一、會勘事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

二、會勘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三、集合地點：台糖新園農場辦公室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 林建良代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水利處		
本府觀光交通處		
高雄縣文化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黃志慧	
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洪振田	
高雄農田水利會		劉綉卿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專	張先生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
臺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龍
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林建志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現地勘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一）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有關本三案同時申請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乙案，請於本案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有關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本案核准報編產業園區（工業區）後，再行申請。
（二）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1.「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1)請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1) 本公司將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相關環境保護及監測計畫詳開發計畫書第8章「施工階段環境保護措施」及「營運階段環境保護措施」（P.8-12～P.8-15）。
(2)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且均屬大面積開闢，請各開發廠商除確保廠區內各項設施作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尤其應重視並建置各廠區外各項公共設施（排水、交通、路燈、道路及消防等建設）之健全及完備，以確保該區域永續發展。	本區之永續發展及廠區內外相關公共設施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本開發計畫先期規劃及營運期間相當重要之規畫依據。
(3)有關新園段數家工廠開發案，已由點狀開發演變成帶狀開發，中央應提早規劃地方產業相容	

現地勘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性，以維護當地農業生態的完整性與產業發展願景，另建議即早規劃環球路，應比照東方路標準。	
(4)請補正該廠後門預定規劃道路寬度，應施設寬於4公尺交通用地，以利人車通行。	有關本廠後門聯外道路部分，已函請台糖公司做一整體規劃（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09 第1011095020805號函），將該道路拓寬為19公尺，建議規劃內容如下： 該道路南側與北側由承租者各退縮7.5公尺作為道路使用，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併同原有寬4公尺交通用地，合計寬為19公尺。
(5)建請廠區臨環球路部分退縮設計，以為環球路可能拓寬預留空間。	因台 28 線（環球路）之現有路寬為 22 公尺，公路計畫用地寬度為25公尺，因此本案南側除自基地退縮20公尺之隔離設施（包含10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之外，亦留設 1.5 公尺之退縮空間，供台28線未來拓寬之用。
(6)請補正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示意圖供參。	廠區內、外排水流向規劃詳開發計畫書之圖5.1.1區域水文圖（P.5-2）、圖5.1.2基地水文圖(P.5-3)及圖5.1.5排水集水井配置圖（P.5-13）。
(7)經勘查現況有一農路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建請考量保留，以維當地用路人權益。	該農路本案不作保留，說明如下： A. 左列所指之農路為現有土路，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該土路原為供台糖土地生產作業區生產運輸使用。

現地勘查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B. 該農路係農場內農作相關作業、人員及物品之進出。現農場已釋出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並無農作相關進出之需求，該土路已無留存之必要。 C. 該土路台糖公司不作保留，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示(申請書附件 P.附 51)。 D. 本開發基地於北側規劃 7.5 公尺之穿越性道路（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作為基地後門進出及供公眾通行使用。
（三）高雄農田水利會： 1. 經查該開發案件，屬灌溉區域內。 2. 重申有關廢污水不得直接或間接流入本會轄內新園圳埤及陷後坑埤，以免影響下游 300 公頃農田灌溉水質。 3. 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	(1) 本公司無製程廢水，生活污水經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 (2) 本案之放流水為滯洪沉砂池所匯集之雨水，並無廢污水。 (3) 本案放流水亦未直接或間接流入本會轄內新園圳埤及陷後坑埤。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80256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29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99年10月26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紀錄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開發計畫，再送本府審查。

訂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服務科）

線

縣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

二、時間：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記錄：林建良

五、出（列）席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七、討論：

八、會議結論：

（一）地政處（會後資料）：

1、本三案涉及開發許可部分，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案涉廢水、廢道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務處、水利處提出申請。

3、天聲鋼鐵案附土地變更編定表請標示土地座落鄉鎮、地段。

（二）工務處（會中電話說明）：

1、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2、有關變更交通用地部分，請辦理廢道事宜。

（三）農業處：有關慈陽、天聲、英鈿等三報編產業園區預審案：

1、慈陽案：

（1）查案內新園段2042-0000地號及2116-0007地號土地分屬「甲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指農業用地範圍，其變更使用核非本處審查權責，應請　貴處逕洽前該各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2）案涉土地因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又據計書書指出，案內日後無工業廢水產生，仍請敘明生活廢污水排放至何處。

（3）圖2.5.1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請標明本案退縮劃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是否達20公尺以上。（原圖上標示不清）

（4）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2、天聲案：

（1）查案內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土地現屬水利用地，應請申請人補正相關廢圳證明或向台糖公司取得佐證文件。

（2）據會勘結果，案涉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一農用蓄水池（由土堤圍成），準此，仍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蓄水池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 20 公尺隔離帶區間，核與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4）經比對圖 3.3.3 全區污水配置圖，因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5）比對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圖中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應請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6）據圖 2.7.2 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 8 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惟前該道路現仍編屬農牧用地，準此，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7）目前開發基地內仍存有部分農路，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8）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

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3、英鈿案：

（1）查案內新園段 2011-0000 地號土地現屬「交通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指農業用地範圍，其變更使用核非本處審查權責，應請貴處逕洽交通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2）據會勘結果，本案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水井，原係供新園農場內灌溉用之農用抽水井，準此，前該水井因位處本案開發範圍內，除請申請人說明其於開發後是否留存，並請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該水井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所附圖 2.5.1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請標明本案退縮劃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是否達 20 公尺以上。

（4）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5）據現勘結果，開發基地西側邊界（範圍內）現況係一產業道路（農路），屬原供新園農場內之農產運輸道路，準此，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6）據所附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計畫書中指寬度為 7.5 公尺）之產業道路，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7）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四）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申2（技師簽證項目）：請依據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託登記開業專業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本案請修正相關技師簽證項目，將「下水道」納入。

2、有關3家公司之生活污水量推估請依據98.05.27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另外，地下水入滲量亦請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

3、天聲鋼鐵公司之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分開設置處理系統時，其放流水標準是否可一體適用，請再檢討；另外，請補述天聲鋼鐵公司之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及質量平衡計算

4、本案3家公司之基地面積皆達二公頃以上，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分別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於設計及竣工階段依規定送本府辦理其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造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5、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第8條…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含管線及處理廠），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

（五）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1、請相關申設單位應妥適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避免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2、基地外週邊排水改善銜接至縣管營前排水部分，依99.10.26會議結論（如後附件），另案辦理規劃中。

（六）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有關開發計畫之預審：

1、慈陽科技工業案：

（1）申請書部分：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B、請檢附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G、附53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H、附82頁公路二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22米，計畫25米)。
I、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及聯外道路寬度及位置。

（2）審議規範條文：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C、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隔離設施寬度與計畫書不符。

D、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天聲鋼鐵案：

（1）申請書部分：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B、請檢附設計公司變更登記表。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G、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H、附 76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I、第二條聯絡道路，請釐清是否為現有巷道，若非屬現有巷道，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J、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道路寬度及位置。

（2）審議規範條文：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C、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3、英鈿工業案：

（1）申請書部分：

A、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B、請檢附設計公司變更登記表。

C、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D、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E、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F、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G、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逾期。

H、附 75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I、第二條聯絡道路，寬度應達 7 米以上通達聯外道路（台 28 省道），並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J、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道路寬度及位置。

（2）審議規範條文：

A、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形，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C、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隔離設施寬度與計畫書不符。

D、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本三案須俟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正式公佈實施後，才能就規劃之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情形予以審查。

2、本三案所附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不符，請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3、有關本三案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請於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核算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

4、有關本三案中道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進出道路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通行之同意書。

5、有關本三案中排水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案件排水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再排放至區域排水，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排水之同意書。

6、有關英鈿公司案所附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9 年 6 月 25 日高農水管字第 0980200553 號函所述排水情形，與目前規劃內容不符，請補正。

7、鑑於非都審議前需有變更前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故請將附於開發計畫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

「研商慈陽公司開發計畫排水改善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水利處處長室

參、主持人：蔡副處長長展　　紀錄：歐榮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伍、主辦單位報告及討論議題：

(1)：請慈陽公司說明開發計畫改善周邊排水系統位置及相關訴求

(2)：請本府建設處說明本案開發計畫審核情況

(3)：本案改善周邊排水系統用地及經費問題

陸、各單位意見：

一、慈陽公司：

1. 慈陽基地西側數十公頃農田之排水問題，已於本年8月9日縣府召開之「開發計畫初審會議」中，慈陽公司即同意台糖公司建議：依水流方向自西經由基地前緣（基地南側）自設溝渠，流至高12線道路旁之水溝，再轉向北排流。因此建議貴府改善「公共排水設施」設置西側南北向之溝渠，考量計自台28線與高12線道路交會處起，向北延伸至營前區域排水系統。

2. 本次參與台糖（新園農場）開發案之廠家計有「天聲、英鈿、震南、慈陽、油機」等公司，每家投資廠商都有共同性之「公共排水問題」（此公共排水指的是整體排水系統，如廠區周邊公共道路與農田都會使用的排水設施，非廠區內之排水設施）！

3. 爰此建議：

(1)：台糖公司無償提供「公共排水」所需用地。

(2)：高雄縣政府統籌規劃設計予以改善之。

(3)：所需費用由「回饋金」支付。(依據產創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辦理)

(4)：「公共排水設施」興建位置如附圖。

二、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1. 有關慈陽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目前正於本府審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會計畫」。

2. 因該基地原係台糖新園農場，故週邊排水系統皆係農業使用土溝，而非針對工業區所需排水設置，故本處於上開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將建議該三家公司先行規劃其所報編產業園區外之排水系統，以利該三案後續開發計畫之審議。

三、台糖公司：

本公司依規定無法「無償提供」土地，本案請以現有排水溝寬度改善週邊排水系統，涉及損及地上物部分，應依縣府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另倘已有以「償金」補償方式，將可研議配合辦理。

柒、結論：

1. 本案基地外未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倘設計以埋設箱涵方式，經過臺糖公司權屬土地時，可爰依本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本案基地外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所需公共設施經費，爰依產創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由申設產業園區單位所繳「回饋金」項下支應。

3. 請慈陽公司應先行規劃調查基地內排水逕流量，排放位置及相關水文資料，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涉及4家廠商之基地外週邊排水設施改善銜接至縣管營前排水，本府將另以小額採購案簽辦規劃整合4塊基地聯外排水改善事宜。

捌、散會：上午11時

高雄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

二、時間：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葉南銘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請假，另提書面意見
本府工務處		請假，另提意見
本府農業處		請假，另提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處		宋建邦 [illegible]
本府觀光交通處		請假
高雄縣文化局	科長 科員	張丹英 任亭麗
本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偉德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技士	黃玉慧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技士	林建良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銘彥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先崑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鳳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地政處（會後資料）	
1. 本三案涉及開發許可部分，請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目前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開發許可，完成許可後，進入實質開發及建築階段。
2. 案涉廢水、廢道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務處、水利處提出申請。	(1)本案基地變更前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並未涉及廢水事宜。 (2)本案基地內原有交通用地（2011 地號）已向　貴府工務處提出廢道申請。
工務處（會中電話說明）	
1. 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	建築線指示圖已向　貴府申請辦理中。
2. 有關交通用地部分，請辦理廢道事宜。	本案基地內原有交通用地（2011 地號）已向　貴府工務處提出廢道申請。
農業處	
1. 查案內新園段 2011-000 地號現屬「交通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指農業用地範圍，其變更使用核非本處審查權責，應請　貴處逕洽交通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2. 據會勘結果，本案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水井，原係供新園農	(1)經洽台糖公司表示，基地西北側水井係供原農場內蔗田灌溉之用，本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場內灌溉用之農用抽水井，準此，前該水井因位處本案開發範圍內，除請申請人明其於開發後是否留存，並請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該水井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基地開發辦理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後，該水井已無留存之必要，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申請書附件 P.附 51）。 (2) 英鈿工業仍將保留該水井。若基地北側供農用之土地有用水之需求，本水井仍可供不時之需。
3. 所附圖 2.5.1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請標明本案退縮劃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是否達 20 公尺以上。	(1) 本案隔離設施或隔離綠帶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 A. 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 11.5 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 B. 其餘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 (2) 已修正圖 2.5.1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之標示。
4. 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重新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1) 本案無製程廢水，生活污水經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本案之放流水為滯洪沉砂池所匯集之雨水，並無廢污水。爰此，本案並無對外排放污水。 (2) 依據高雄縣政府 99.11.01 府建工字第 0990287136 號函高雄農田水利會現勘意見（P.預-4），本案並無對外排放污水，因此仍屬高雄農田水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利會同意之範圍內。
5. 據現勘結果，開發基地西側邊界（範圍內）現況係一產業道路（農路），屬原供新園農場內之農產運輸道路，準此，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及本案開發對農場內既有農路有否影響（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1) 左列所指之產業道路（農路），為現有土路，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該土路原為供台糖土地生產作業區生產運輸使用。 (2) 本案開發對農場既有農路並無影響。該農路係農場內農作相關作業、人員及物品之進出。現農場已釋出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並無農作相關進出之需求，該土路已無留存之必要。 (3) 該土路台糖公司不作保留，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11 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2 號函示（申請書附件 P.附 51）。 (4) 本開發基地於北側規劃 7.5 公尺之穿越性道路（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作為基地後門進出及供公眾通行使用。
6. 據所附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計畫書中指寬度為 7.5 公尺）之產業道路，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	(1) 基地北側之進出通路現為 4 公尺之土路，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本案已自基地邊界退縮 7.5 公尺，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供公眾通行使用。 (2) 另將與台糖公司協調，未來該進出通路兩側之興辦產業人皆須退縮 7.5 公尺供公眾通行，爰此，該進出通路未來可拓寬為 19 公尺。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明，爰依上開說明三規定，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3)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8 點：「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鄉鎮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於該進出通路未完成拓寬計畫時，該通路仍有 4 公尺寬，足供消防車進出。
7. 案內於隔離帶區間內因劃有「滯洪沉砂池」，有關開發工業區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得否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字第 0970155085 號函釋示有案（如附件影本），準此，仍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次送審時一併查復申請人所設置之沉砂滯洪池「是否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俾憑審查。	(1) 本案滯洪沉砂池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條：「……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 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以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4 條：「滯洪設施係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所設置。 (2) 據此，滯洪沉砂池係蒐集雨水，絕非屬「興辦工業區所設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場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備」。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 申 2（技師簽證項目）：請依據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委託登記開業專業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本案請修正相關技師簽證項目，將「下水道」納入。	本案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已委託專業技師簽證，並於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
2. 有關 3 家公司生活污水量推估請	(1) 本案生活污水量已依據 98.05.27 最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依據98.05.27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另外，地下水入滲量亦請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	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推估，詳見P.3-64生活污水量。 (2) 本案地下水入滲量業依「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推估，詳見P.3-64地下水入滲量。
3. 本案3家公司之基地面積皆達二公頃以上，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分別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於設計及竣工階段依規定送本府辦理其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照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1) 本案業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2) 該專用下水道設計及竣工階段將依規定送　貴府辦理其設計及竣工審查，且其設計亦請遵照下水道相關指南、標準及規範辦理。
4. 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請依下水道法第8條……新開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含管線及處理廠），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	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1. 請相關申設單位應妥適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避免**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1) 本案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4條：「滯洪設施係指具有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或增加入滲等功能之設施。」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2點：「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等相關規範，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及滯洪沉砂池設施。 (2) 本案於規劃過程已考量區內及區外狀況，不會造成基地外排水負荷，造成溢流。
2. 基地外週邊排水改善銜接至縣管營前排水部分，依 99.10.26 會議結論（如後附件），另案辦理規劃中。	(1) 依照「99.10.26」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已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規劃基地內排水逕流量、排放位置及相關水文資料。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有關開發計畫之預審）	
(1) 申請書部分： A. 未檢附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 B. 請檢附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C. 請檢附廢棄土棄置同意書（若無廢棄土，仍請說明）。 D. 請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 E. 地籍圖比例過小，無法查明申請範圍。 F. 請技師簽證項目請加蓋執業戳記章。 G. 附 53 頁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	(1) A. 申請人委託設計人之委託書已檢附於開發計畫書 P.附 11。 B. 設計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已檢附於開發計畫書 P.附 14～P.附 16。 C. 本案挖填土方平衡，並無廢棄土廢置相關事宜。 D. 本案現為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書預審階段，「取得用地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同意書」需待相關單位審查過後方可辦理。 E. 地籍圖已更新，詳 P.附 18～P.附 19。 F. 本案相關技師已於檢附之相關技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件逾期。 H. 附 75 頁公路兩側禁限範圍請釐清（現況 22 米，計畫 25 米）。 I. 第二條聯絡道路，寬度應達 7 米以上通達聯外道路（台 28 省道），並請檢附通行權同意書。 J.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對外之聯絡及聯外道路寬度及位置。 (2) 審議規範條文： A. 審議規範條文辦理情況，請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點請說明申請面積小於 10 公頃的原因。 C.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隔離設施寬度與計畫書不符。 D.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檢附取棄土計畫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師證件影本加蓋執業戳記章及技師簽章。 G. 該一般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有效期限至 100.06.30，尚未逾期。 H. 台 28 線公路兩側禁限範圍待　貴府核印建築線指示圖後即可釐清。 I. 有關本廠後門聯外道路部分，已函請台糖公司做一整體規劃（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09 第 1011095020805 號函），將該道路拓寬為 19 公尺，建議規劃內容如下：該道路南側與北側由承租者各退縮 7.5 公尺作為道路使用，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併同原有寬 4 公尺交通用地，合計寬為 19 公尺。 J. 建築線指示圖已向　貴府申請辦理中。 (2) A. 已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條文辦理情況註明檢討內容之頁次。 B. a. 本案申請面積由英鈿工業考量公司未來產業發展、市場發展趨勢及公司產能之成長幅度，推估所需廠房及相關作業所需之作業（廠）場所用地面積，再加上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業規範》等相關法規報編工業區所需劃設之空地、隔離設施等面積劃設而來，基地總面積為 98,087 平方公尺。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1 點：「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從其規定……」。《產業創新條例》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續行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最低土地面積規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 C. a. 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劃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b. 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 11.5 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其餘部分由外向內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D. 本案挖填土方平衡，並無廢棄土廢置相關事宜。
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 本三案須俟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正式公佈實施後，才能就規劃之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情形予以審查。 2. 本三案所附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不符，請補附其他佐證資料。 3. 有關本三案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請於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核算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之規定。 4. 有關本三案中道路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進出道路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通行之同意書。 5. 有關本三案中排水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部分案件排水係使用私人（台糖公司）之土地再排放至區域排水，請另附土地同意提供排水之同意書。 6. 有關英鈿公司案所附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99年6月25日高	1. 2. 本案所附台糖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上所載地號、同意變更面積等資料，與申請書資料相符。 3. 本案已於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表中加註，以供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算之用。 4. 本案後門進出道路拓寬計畫已函請台糖公司處理中。 5. 有關本案基地外週邊排水設施銜接至縣管營前區域排水部分，業經貴府 99.11.01 府水工字第0990286671號函示：「…將另以小額採購案簽辦規劃整合4塊基地聯外排水改善事宜。」 6. A. 本案並無對外排放廢污水，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B. 依據高雄農田水利會99.10.22會勘意見「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農水管字第 0980200553 號函所述排水情形，與目前規劃內容不符，請補正。 7. 鑑於非都審議前需有變更前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故請將附於開發計畫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	品質」。 7. 已將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移至可行性規劃報告之附件供參。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995678-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80256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33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99年12月1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後，提送本府審查確認。

訂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開發計畫後，提送本府召開委員會議。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水管科、水工科、下水道工程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科、2科、3科、4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土石管理科、工商服務科）、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線

縣長 楊秋興

高雄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召開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

二、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記錄：林建良

五、出（列）席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

（一）地政處（書面意見）：

1、本三案涉及變更編定部分，屆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本處於99年10月26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應申請廢水、廢道，僅係針對案涉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部分應提出上揭文件，並非每案均應提出上揭文件，請釐清。

3、另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開發計畫書申請土地列有路竹鄉新園段2116-7地號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俟後補正所送開發計畫書，無列該筆地號土地，請釐清。

（二）本府工務處：有關交通用地變更部分，請向本府申請廢道，否則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餘無其他意見。

（三）本府農業處（會後書面意見）：

1、英鈿案：

（1）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有關本開發範圍內之現有水井及既有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以文字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B、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C、據所附圖2.7.1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說明書中指寬度為7.5公尺）之產業道路，

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2、慈陽案：

（1）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3、天聲案：

（1）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有關區內新園段2010-0000地號土地之水利用地與現有蓄水池、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B、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20公尺隔離帶區間，核與本要點第12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C、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D、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其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雖指屬地面下設施，惟究否涉及建築行為，請申請人或建設處向建管科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E、據圖2.7.2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8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請補正前該道路經本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抑或得指定建築線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一併納入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

（四）本府水利處（水管科）：詳查核表，餘無其他意見。

（五）本府水利處（水工科）：有關本案區外排水系統之規劃，因年底將屆，預算不足，故預定於明年辦理。

（六）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3家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對本科99.10.26審查意見之答覆/辦理情

形，請將修正處是詳見「可行性規劃報告」或「開發計畫書」說明清楚，並將文字誤植處修正，以利查閱（例如：**1**、….，並於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請修正為並已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詳見開發計畫書申 2；**4**、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請修正為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詳見開發計畫書 P5-2）。

2、3 家公司之開發計畫書之總進流污水量，應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請修正總進流污水量數據。

3、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96，表 4.7.10，請補最後流入滯洪沉砂池之排水溝(I-J)資料。

4、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及 P6-1 文字內容，請將「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為「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5、慈陽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93，基地水文圖之排水流向請標示清楚。

6、慈陽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文字內容，請將「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為「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另 P6-1，請將「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納入第一期建廠階段辦理。

7、慈陽公司之開發計畫書 P3-65，表 3.3.3，生活放流水標準請增加「真色色度」。

8、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表 4.3.4，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請增加「鋅」最大限值。

9、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圖 4.3.4，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請文字補述事業廢水處理流程。

10、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4，圖 4.3.5，生活污水量請依審查意見（2）一併修正。

11、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05，基地水文圖請增加『暗溝』圖例。

12、3 家公司若有類似以上審查意見之問題，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1、慈陽案：甲建上有地上物，若為合法建築物，本案核准後請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2、天聲案：

（1）原申請範圍內之高壓鐵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檢附台電公司同意書。

（2）（會後意見）農業處請本處釐清「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建築行為。

（八）本府建設處（土管科）：

1、有關兩案（慈陽及天聲鋼鐵）工業區開發涉及取土計畫部分，因土方來源為本府核准之合法土資場，建設處土石管理科同意其取土計畫。

2、天聲鋼鐵案：土方挖填方平衡後，預計於第三期建廠階段向外借土

3594.69 立方公尺，請注意場內土方調度作業情形，避免衍生後續違規堆置等情形。

3、慈陽案：

（1）整地工程實際需構土數量計算有誤，請再查明修正。

（2）未檢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土同意書。

（九）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英鈿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其中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乙項所附資料並非本案之資料。）

B、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C、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D、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2、慈陽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貴公司答覆 99 年 10 月 22 日路竹鄉公所意見（3）部分，所謂證明文件為何？請補正。

B、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C、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其中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乙項所附資料並非本案之資料。）

D、2-16 頁，產業用地比例應為 74.84%，尚符法規規範（>=60%），請修正。

E、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F、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

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3、天聲鋼鐵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

B、2-16 頁，裝卸貨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可使用之項目，請移至產業用地。(該比例尚未影響各用地法規規範之下限)

C、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D、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十）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十一）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十二）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因本公司之排水係直接排入既有排水設施，並未使用所規劃之區外排水系統，故應無經費負擔之問題。

八、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三案區外排水之規劃辦理經費不足部分，請水工科以招商獎金先行辦理。

（二）本三案區外排水之施作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相關案件之回饋金支應，惟不足之經費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三）本案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事宜。

高雄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召開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

二、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葉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工務處	技士	白松煜
本府農業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處（水管科）		朱建斌
本府水利處（水工科）		歐榮昌
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吳華儒
本府環境保護局（1 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2 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3 科）	稽查員	黃秀瑋

本府環境保護局（4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黃忠修	
本府建設處（土管科）	代理科長 技佐	邱文音 李宛玲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技士	林建名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銘欽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專	李勝雄 林榮忠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張鎮城~~	張鎮城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肇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本三案涉及變更編定部分，屆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目前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開發許可，完成許可後，進入實質開發及建築階段，屆時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處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應申請廢水、廢道，僅係針對案涉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部分應提出上揭文件，並非每案均應提出上揭文件，請釐清。	1. 本案基地內 2011 地號原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依規定需辦理廢道事宜。 2. 本案已於99.12.06向高雄縣政府申請廢道證明書。
工務處	
有關交通用地變更部分，請向本府申請廢道，否則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餘無其他意見。	1. 本案已於99.12.06向高雄縣政府申請廢道證明書。 2. 建築線指示圖本答覆附件一P.聯15～P.聯 16。
農業處	
1. 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1. 經查詢本案基地非屬農委會農糧署及漁業署網站公告之專業生產區範圍內。 2. 本案基地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詳高雄縣政府99.12.14 府農漁字第 0990327860號函（本答覆附件二 P.聯 17）。 3. 依據高雄縣政府99.12.15府農務字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第 0990323157 號函，本案之農地資源配置結果位於其他作物適宜地區，詳附件三 P.聯 18。
2. 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有關本開發範圍內之現有水井及既有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以文字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現有水井及既有農路之去留問題已補充於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詳該說明書 P.9。
B、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1. 本案無使用高雄農田水利會之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廢汙水排放使用。 2.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0 點規定，本案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基地內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生活污水經污水專用管線匯集至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後，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廠區澆灌用水，並未排入滯洪沉砂池，詳開發計畫書 P.3-64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64。 3. 本案放流水均為區內匯集之雨水，經滯洪沉砂池排放至區外排水系統。該區外排水系統由　貴府施作，所需經費不足部分英鈿工業將依本會議結論八、(二）辦理。 4. 業經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2.23 高農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水管字第 0990201200 號函確認，本案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詳本答覆附件四 P.聯 19。
C、據所附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說明書中指寬度為 7.5 公尺）之產業道路，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1. 本案北側（範圍內）規劃 7.5 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現有之基地（範圍外）之 4 公尺交通用地，共 11.5 公尺交通用地，作為本案後門之聯外道路。該聯外道路往西即可連接高 12 線。 2. 上述聯外道路自基地往西至高 12 線間之用地為 4 公尺寬之交通用地，該交通用地南側毗連震南公司承租範圍。目前震南公司亦向原高雄縣政府申請用地變更階段。 3. 英鈿工業承諾，若至本案營運階段時，震南公司未完成該部分之用地變更，屆時英鈿工業將針對後門所連接之聯外道路辦理用地變更，切結內容詳本答覆附件五 P.聯 20。。
水利處（水管科）	
詳查核表，餘無其他意見。	
水利處（水工科）	
有關本案區外排水系統之規劃，因年底將屆，預算不足，故預定於明年辦理。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 3 家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對本科 99.10.26 審查意見之答覆/	將依據審查意見修正相關答覆／辦理情形之說明。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請將修正處是詳見「可行性規劃報告」或「開發計畫書」說明清楚，並將文字誤植處修正，以利查閱（例如：**1**、....，並於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請修正為並已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詳見開發計畫書申 2；**4**、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請修正為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詳見開發計畫書 P5-2）。	
2. 3 家公司之開發計畫書之總進流污水量，應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請修正總進流污水量數據。	總進流污水量，應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本案生活污水量為 7.5CMD，地下水入滲量為 1.125CMD，總進流污水量為 8.625（＝7.5+1.125）CMD，已修正於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P.3-64，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 P.4-64。
3. 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96，表 4.7.10，請補最後流入滯洪沉砂池之排水溝(I-J)資料。	已將排水幹線(I-J)之資料納入「排水幹線、支線及分線斷面尺寸計算表」，詳開發計畫書第五章 P.5-7 表 5.1.10，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 P.4-96 表 4.7.10。
4. 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及 P6-1 文字內容，請將「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為「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	已將「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於開發計畫書第四章 P.4-2，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五章 P.5-2。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施）」。	
5. 3 家公司若有類似以上審查意見之問題，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1.以上項目均於開發計畫書審查過程說明，開發計畫書業經審查通過。 2.以上各項說明之章節頁數均依照開發計畫書核定內容修正。	
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 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其中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乙項所附資料並非本案之資料。）	1.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已由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章移至該報告之附件二。 2. 廢棄物進場處理資料為英鈿現有工廠之資料，待本案完成開發正式營運後，將比照現有工廠之模式與合法清運業者簽訂清運協定。
B. 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C. 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已於可行性規劃報告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D. 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相關環保設施設置之圖面資料，已補附於開發計畫書第四章 P.4-3，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五章 P.5-3。
(2)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附件一

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李旋旗	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517號2樓	電話	07-3457075
申請基地	地點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地號	2012(部分)		等1筆	

上開土地建築線位置不明，檢附申請書圖三份（透明圖一份、藍晒圖二份），申請指定。

此致　高雄縣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申請人核章：

基地位置圖

圖例

	申請基地		道路退縮地
	計畫道路		溝渠
	現有巷道		分區界線
	建築線		公路
○	樁位		公告道路
	現有房屋		基地界線
4M	4M人行步道		退縮建築線
			現有道路線

※圖例請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建築線指定記錄事項

相關都市計畫樁位坐標

樁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都市計畫情形

一、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

二、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三、其他：

其他

一、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限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指定位置爲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考

切結欄

一、本件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之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本件透明圖與藍晒圖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99.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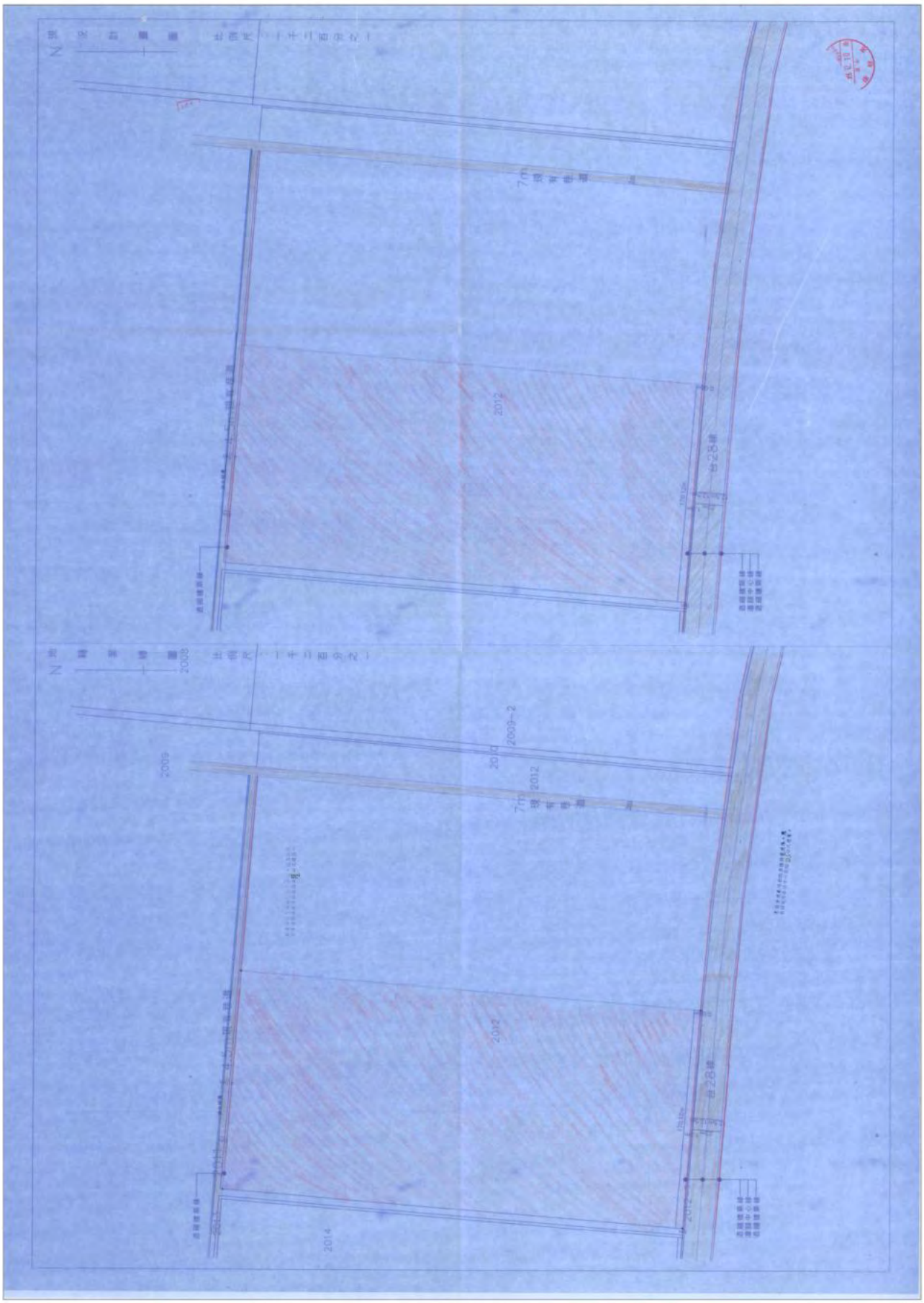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鄭兆伶
電話：(07)799-5678#1873
傳真：(07)7410130
電子信箱：margo_cheng@mail.kscg.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19樓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90327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英鈿工業承租路竹鄉新園段2011內及2012內地號等2筆土地，辦理用地變更投資開發設廠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9年12月8日1012089350805號函。

二、經查旨揭二筆土地均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訂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管理科

縣長 楊秋興 休假

線

副縣長 葉南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三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1874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97h004@mail.kscg.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19樓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90323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詢問本縣路竹鄉新園段2011、2012地號土地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乙案，經查該地之農地資源配置結果位於其他作物適宜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9年12月6日1012069050805號函。

訂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 楊秋興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四

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 辦 人：黃婉琦
電　　話：07-5574516 轉 6316
傳　　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wchi829@gmail.com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34 號 19 樓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0990201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路竹鄉新園段 2011、2012 地號等 2 筆土地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10019140911 號函。

二、據阿蓮工作站調查結果有關英鈿工業基地座落之廢污水排放，經台糖既有土溝匯入營前區域排水後，再流入二仁溪，非屬本會轄管。

三、另二仁溪雖非本會轄管，但其下游尚有本會湖內工作站取水灌溉，有關廢污水請依照放流水標準排放，以免影響湖內工作站 1200 公頃魚塭或農田灌溉水質。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阿蓮工作站

會長 李清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共 1 頁

23-DEC-2010 09:02 From: To:33430?9 P.1

附件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請報編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11及2012地號等二筆土地為工業區，若至本案建廠營運階段，震南公司未完成本案後門至高12 線間聯外道路之用地變更，屆時英鈿工業將針對後門所連接之聯外道路辦理用地變更。如違反切結內容或相關法規，本公司將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惟恐空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顏仲仁
統一編號：16884597
地址：高雄縣路竹鄉三爺村民族路 130 號
電話：07-6970458（代表號）　　傳真 07-6970459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日